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D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车载光电系统、单兵夜视装备、光电吊舱、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可能增多，加之行业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遭受不利影响。

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和升级速度较快，对业内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要求高；同时公司产品融合了高性能传感、智能视觉处理、高速硬件、精确导航与通讯、先进控制及大数据分析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技术含量高、客户需求变化快。因此，公司需紧跟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869,593.64 元、4,134,872.19 元和 1,697,415.62 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客户需求、产品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或者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人才引进、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资源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手段激发其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订单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夜视仪。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夜视仪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面向军方研发的其他系列新产品尚未取得军方的理想定型，且何时能取得订单实现销售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夜视仪产品的订单减少或者被其他优势产品所替代，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7%、82.23%、99.6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现有客户出现需求不足或者不再购买公司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下降引起的业绩下滑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29,023.54 元、3,310,802.61 元及 17,672,941.67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38%、4.73%及 4.3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存在向银行借

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不当导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担保权人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对担保物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夜视仪、监控安防设备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7%、54.12%和 62.93%，其中夜视仪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受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优春直接持有公司 102,382,7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1%。宋优春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且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宋优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优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对外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上均可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各项重大事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十、公司治理风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议案。由于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公司多年的设计、研发、实验、测试，公司在车载夜视仪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这些技术目前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研发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体系。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仍存在着泄密风险。

十二、技术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更新和升级变化速度快。虽然目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需求旺盛，预期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但是，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革命性技术、破坏性创新等情形，使市场需求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跟上技术变化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军品产品销售符合相关规定中免缴增值税的条件。由于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的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创新，公司增值税享受的优惠政策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则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敏感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的产能与产量、军品供需具体信息、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及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五、国家秘密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

司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8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8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94
四、公司员工情况	103
五、业务经营情况	108
六、商业模式	11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13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3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39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3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4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9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9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0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二、风险因素	2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六节 附件	26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盾科技、挂牌公司	指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盾有限	指	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比逊壹号	指	广州比逊壹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莱阳建业	指	莱阳建业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莱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河北军科	指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晟捷安科	指	山东晟捷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晟捷安科	指	北京晟捷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夜视仪	指	分为微光夜视仪红外夜视仪。微光夜视仪是指以像增强器为核心器件的夜间图像可视工具，其工作时不需要用探照灯照明目标，而利用微弱光照下目标所反射光线通过像增强器在荧光屏上增强为人眼可感受的可见图像来观察和瞄准目标；红外夜视仪是利用光电转换技术的军用夜视仪器。它分为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前者用红外探照灯照射目标，接收反射的红外辐射形成图像；后者不发射红外线，依靠目标自身的红外辐射形成“热图像”，又称为“热像仪”。
监控安防	指	应用光纤、同轴电缆或微波在其闭合的环路内传输视频信号，并从摄像到图像显示和记录构成独立完整的系统。
定焦一体机	指	将只有固定焦距的镜头内建、可手动聚焦的一体化摄像机
变焦一体机	指	将焦距可以变换的镜头内建、可自动聚焦的一体化摄像机
高速球	指	一种智能化摄像机前端装置，是监控系统最复杂和综合表现效果最好的摄像机前端。
GPS	指	利用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DSP	指	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的理论和技术
红外热成像	指	热红外成像通过对热红外敏感传感器对物体进行成像，能反映出物体表面的温度场。
CCD	指	一种半导体成像器件，也称电荷耦合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北斗定位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DS），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重力加速度传感器	指	一种能够测量加速力的电子设备
脉冲电压	指	指电压或者电流的短暂突变，常见的脉冲形状有矩形脉冲，方波脉冲，尖脉冲，锯齿脉冲，阶梯脉冲，间歇正弦脉冲等
超声波	指	一种频率高于 20000 赫兹的声波，其方向性好，穿透能力强，易于获得较集中的声能，在水中传播距离远，可用于测距、测速、清洗、焊接、碎石、杀菌消毒等，在医学、军事、工业、农业上有着广泛应用
声波衍射	指	声波遇到障碍物时偏离原来直线传播的物理现象
菲涅尔滤光片	指	又名螺纹透镜，多由聚稀烃材料注压而成的薄片，也有玻璃制作的，镜片表面一面为光面，另一面刻录了由小到大的同心圆。它的纹理是根据光的干涉及扰射以及相对灵敏度和接收角度设计的。
热释电	指	又称热刺激电流，是指一定的升温速度加热高聚物驻极体，从而释放出原来“冻结”的极化电荷的一种现象

嵌入式 DSP 芯片	指	DSP 处理器经过单片化、EMC 改造、增加片上外设，或在通用单片机或 SOC 中增加 DSP 协处理器。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它是在 PAL、GAL、CPLD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COFDM	指	编码正交频分复用的简称，目前世界最先进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调制技术。基本原理就是将高速数据流通过串并转换，分配到传输速率较低的若干子信道中进行传输。
DRS 公司	指	美国的一个军工企业，专门为美军方提供电工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系统、侦查检测系统、热成像设备等，很多用于车辆，也包括飞机、坦克等。
Iteris 公司	指	是一家致力于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性及运输效率的，专业开发先进的信息技术、软件及传感器设备的，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产品制造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d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优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2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76,186,994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黄海四路2号

邮编：265200

董事会秘书：赵佃英

电话：0535-7980885

传真：0535-7217959

网址：www.lykedun.cn

电子邮箱：lykedun@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863075681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机械、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产品、无人驾驶飞行器、多频段隐身材料、车辆夜视仪的制造；特种车辆改装；光学及红外仪器、光电吊舱、雷达及卫星定位导航产品、智能硬件及信息系统的研发、

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安防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车载光电系统、单兵夜视装备、光电吊舱、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科盾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76,186,994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次挂牌时公司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为 **97,614,84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1	宋优春	102,382,725	76,787,044	25,595,681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比逊壹号	6,750,000	-	6,750,000	-
3	尹德存	5,720,000	-	5,720,000	-
4	陈爱福	5,341,667	-	5,341,667	-
5	莱阳建业	3,929,449	-	3,929,449	-
6	谭炳杰	3,160,000	-	3,160,000	-
7	邹岩	1,800,000	-	1,800,000	-
8	肖玉杰	1,750,000	-	1,750,000	-
9	张玲海	1,666,667	-	1,666,667	-
10	朱少华	1,570,000	-	1,570,000	-
11	王玉珍	1,535,741	-	1,535,741	-
12	任治睿	1,470,000	-	1,470,000	-
13	王薇	1,166,667	-	1,166,667	-
14	赵佃英	1,148,217	861,163	287,054	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
15	宋英慧	1,133,333	-	1,133,33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16	叶正进	1,083,333	-	1,083,333	-
17	杜少林	1,000,000	-	1,000,000	-
18	耿军英	1,000,000	-	1,000,000	-
19	闻丽娟	1,000,000	-	1,000,000	-
20	黄娜	1,000,000	-	1,000,000	-
21	薛露	1,000,000	-	1,000,000	-
22	张娟莹	1,000,000	-	1,000,000	-
23	黄维学	1,000,000	-	1,000,000	-
24	潘俊泽	916,667	-	916,667	-
25	谭瑞君	900,000	-	900,000	-
26	战化伟	833,333	-	833,333	-
27	王世杰	833,333	-	833,333	-
28	王辉	833,333	-	833,333	-
29	张帆	825,000	-	825,000	-
30	于振义	614,296	-	614,296	-
31	张建玲	600,000	-	600,000	-
32	王树海	511,914	383,936	127,978	担任公司董事
33	朱林崎	500,000	-	500,000	-
34	于海洋	500,000	-	500,000	-
35	邢玉红	500,000	-	500,000	-
36	史菁	500,000	-	500,000	-
37	尹妮娜	500,000	-	500,000	-
38	刘人玲	500,000	-	500,000	-
39	刘均安	500,000	-	500,000	-
40	赵丽芳	500,000	-	500,000	-
41	王新	500,000	-	500,000	-
42	任文涛	500,000	-	500,000	-
43	刘安欣	458,333	-	458,33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44	赵国鹏	416,667	-	416,667	-
45	孙燕	416,667	-	416,667	-
46	王震	416,667	-	416,667	-
47	冯建民	412,000	-	412,000	-
48	宋永生	386,907	290,181	96,726	担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49	张瑜	333,333	-	333,333	-
50	刘华瑞	330,000	-	330,000	-
51	杨友良	330,000	-	330,000	-
52	田阔	316,667	-	316,667	-
53	张淑凤	313,574	-	313,574	-
54	荆新翠	307,500	-	307,500	-
55	赵辉	307,148	-	307,148	-
56	董锐虎	300,000	-	300,000	-
57	王军	300,000	-	300,000	-
58	王宝安	290,000	-	290,000	-
59	唐桂娟	250,000	-	250,000	-
60	于凤丽	250,000	-	250,000	-
61	孙瑞芝	250,000	-	250,000	-
62	曲在华	250,000	-	250,000	-
63	汪洋	250,000	-	250,000	-
64	孙丽娟	250,000	-	250,000	-
65	张春梅	208,333	-	208,333	-
66	董淑娟	200,000	-	200,000	-
67	张学玺	200,000	-	200,000	-
68	耿铭	200,000	-	200,000	-
69	王静	200,000	-	200,000	-
70	刘晓霞	200,000	-	2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71	段梅筠	200,000	-	200,000	-
72	田福清	200,000	-	200,000	-
73	陆小忠	200,000	-	200,000	-
74	涂红	200,000	-	200,000	-
75	贾同伟	186,430	139,823	46,607	担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76	王旭功	183,333	-	183,333	
77	吕立章	176,098	-	176,098	-
78	孙壮志	166,667	-	166,667	-
79	杜淑芳	166,667	-	166,667	-
80	程翠贞	166,667	-	166,667	-
81	范惠玲	166,667	-	166,667	-
82	董怡辰	166,667	-	166,667	-
83	岳红梅	166,667	-	166,667	-
84	王淑芹	166,667	-	166,667	-
85	宋长民	166,666	-	166,666	-
86	赵玉芬	125,000	-	125,000	-
87	周勇	125,000	-	125,000	-
88	王凯	125,000	-	125,000	-
89	王英环	125,000	-	125,000	-
90	张翠萍	100,000	-	100,000	-
91	王梁力	100,000	-	100,000	-
92	丁建华	100,000	-	100,000	-
93	李伟	100,000	-	100,000	-
94	陈硕	100,000	-	100,000	-
95	杜智斌	100,000	-	100,000	-
96	吴强	96,668	72,501	24,167	担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97	李晓华	91,667	-	91,66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98	宋优义	83,334	-	83,334	-
99	张晓红	83,333	-	83,333	-
100	李新峰	83,333	-	83,333	-
101	孟捷	83,333	-	83,333	-
102	张启龙	83,333	-	83,333	-
103	嵇海英	83,333	-	83,333	-
104	王成	83,333	-	83,333	-
105	赵积青	83,333	-	83,333	-
106	刘立涛	83,333	-	83,333	-
107	宋少东	83,333	-	83,333	-
108	张红	83,333	-	83,333	-
109	朱博文	83,333	-	83,333	-
110	于秀兰	83,333	-	83,333	-
111	金培新	83,333	-	83,333	-
112	林 峰	83,333	-	83,333	-
113	丛 爽	83,333	-	83,333	-
114	李慕涵	83,333	-	83,333	-
115	宋芝珍	83,333	-	83,333	-
116	张瑞波	83,333	-	83,333	-
117	史玉花	83,333	-	83,333	-
118	张 杰	83,333	-	83,333	-
119	高翠萍	83,333	-	83,333	-
120	刘善胜	83,333	-	83,333	-
121	贾恩峰	83,333	-	83,333	-
122	赵 莹	83,333	-	83,333	-
123	倪海峰	83,333	-	83,333	-
124	宋文第	66,667	-	66,667	-
125	张英美	66,667	-	66,6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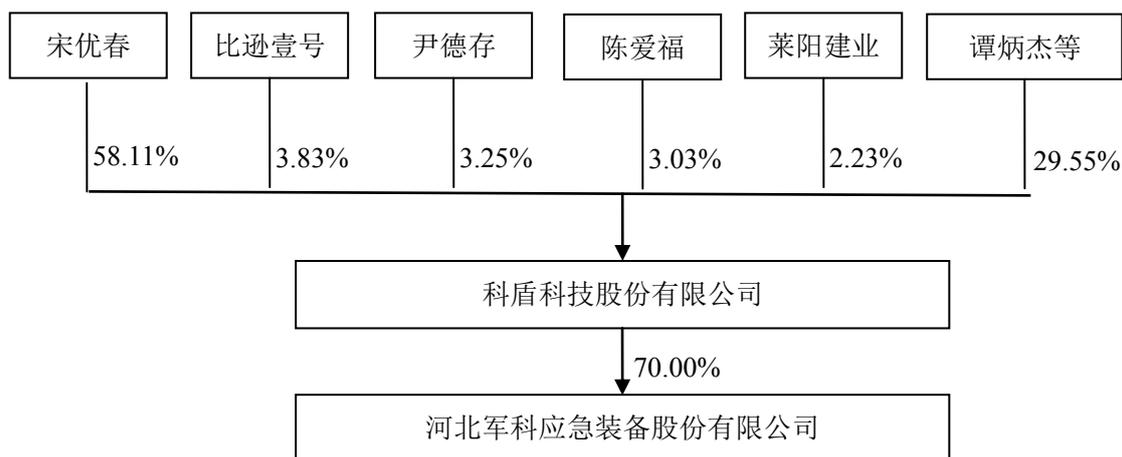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126	宋英宝	58,333	-	58,333	-
127	江翠云	58,333	-	58,333	-
128	王义凤	50,000	-	50,000	-
129	迟风伟	50,000	-	50,000	-
130	李祝群	50,000	-	50,000	-
131	宋克品	41,667	-	41,667	-
132	李旭东	41,667	-	41,667	-
133	宫少鹏	41,667	-	41,667	-
134	王世姣	41,667	-	41,667	-
135	谭炳勇	41,667	-	41,667	-
136	常柏林	41,667	-	41,667	-
137	李克森	33,333	-	33,333	-
138	郭忠岳	25,000	18,750	6,250	担任公司监事
139	韩孟洪	25,000	-	25,000	-
140	王晓霞	25,000	-	25,000	-
141	孙红磊	25,000	-	25,000	-
142	荀琳	25,000	-	25,000	-
143	宋翠平	16,667	-	16,667	-
144	郭伟波	16,667	-	16,667	-
145	邵俊杰	16,667	12,501	4,166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46	宋吉娥	16,667	-	16,667	-
147	姜福南	16,667	-	16,667	-
148	庞学恩	16,667	-	16,667	-
149	隋晓艳	16,667	-	16,667	-
150	闫捍卫	16,667	-	16,667	-
151	赵金法	12,500	-	12,500	-
152	高旭花	8,333	-	8,33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153	董勇进	8,333	6,250	2,083	担任公司监事
154	于振举	8,333	-	8,333	-
155	张兆锋	8,333	-	8,333	-
156	梁彩丽	8,333	-	8,333	-
157	徐 晟	8,333	-	8,333	-
158	姜淑萍	8,333	-	8,333	-
159	钱开琴	8,333	-	8,333	-
160	张寅生	8,333	-	8,333	-
161	王 荣	8,333	-	8,333	-
162	范雪梅	8,333	-	8,333	-
163	段国玉	8,333	-	8,333	-
164	赵春云	8,333	-	8,333	-
165	刘桂珍	8,333	-	8,333	-
166	李广莲	8,333	-	8,333	-
167	赵 慧	8,333	-	8,333	-
168	王晓辉	8,333	-	8,333	-
169	隋建成	8,333	-	8,333	-
170	宋伟强	8,333	-	8,333	-
171	盖昭旭	8,333	-	8,333	-
172	孙韶岐	8,333	-	8,333	-
173	江雪玮	8,333	-	8,333	-
174	李鸿修	8,333	-	8,333	-
175	赵晓英	8,333	-	8,333	-
176	张殿龙	8,333	-	8,333	-
177	贾同辉	8,333	-	8,333	-
178	任晓丽	8,333	-	8,333	-
179	刘 倩	4,167	-	4,167	-
180	宋彩虹	4,167	-	4,16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非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181	谭青松	4,167	-	4,167	-
182	张金成	4,167	-	4,167	-
183	杨春丽	4,167	-	4,167	-
184	张淑华	4,167	-	4,167	-
185	宋传敬	4,167	-	4,167	-
186	牟洪凤	4,167	-	4,167	-
187	李 华	4,167	-	4,167	-
188	吕明亮	4,167	-	4,167	-
189	位鹏岳	4,167	-	4,167	-
190	刘 惠	4,167	-	4,167	-
191	张永春	4,167	-	4,167	-
合计		176,186,994	78,572,149	97,614,845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优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382,7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1%，为公司控股股东。宋优春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并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宋优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宋优春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1993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莱阳神达电器厂，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宋优春	102,382,725	58.11	境内自然人
2	比逊壹号	6,750,000	3.83	境内合伙企业
3	尹德存	5,720,000	3.25	境内自然人
4	陈爱福	5,341,667	3.03	境内自然人
5	莱阳建业	3,929,449	2.23	境内法人
6	谭炳杰	3,160,000	1.79	境内自然人
7	邹岩	1,8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8	肖玉杰	1,75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9	张玲海	1,666,667	0.95	境内自然人
10	朱少华	1,570,000	0.8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34,070,508	76.10	-

（四）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比逊壹号

广州比逊壹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12月19日经广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318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98 号 2 楼 3 号房自编之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熊仁红，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比逊壹号直接持有科盾科技 6,750,000 股股份，占科盾科技股份总数的 3.8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比逊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仁红	普通合伙人	450.00	11.11	货币
2	林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3	陈红橘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4	曹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5	李娅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6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7	唐生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8	盛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9	张一航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0	宿春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1	文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2	张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3	蔡邵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4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5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7.41	货币
16	韩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17	湛锡锐	有限合伙人	300.00	7.41	货币
18	陈治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0	货币
19	李卫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0	张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1	杨永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2	邵振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张建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4	许建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5	彭 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6	张双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7	黄民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8	安美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29	陈宇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0	货币
30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31	段文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32	周安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货币
合 计		-	4,050.00	100.00	-

比逊壹号是由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3780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莱阳建业

莱阳建业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018007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8.8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昌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土木建筑、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潢、房地产开发、钢屋架、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外墙保温、消防设施工程（凭资质经营）；木材加工、门窗制作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开办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阳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忠斌	自然人股东	2,599.90	51.29	货币
2	王 傲	自然人股东	637.00	12.57	货币
3	张希福	自然人股东	637.00	12.57	货币
4	李希栋	自然人股东	637.00	12.57	货币
5	董 品	自然人股东	76.80	1.52	货币
6	李国博	自然人股东	76.80	1.52	货币
7	郭玉强	自然人股东	64.90	1.28	货币
8	吕存良	自然人股东	17.70	0.35	货币
9	刘人玲	自然人股东	29.60	0.58	货币
10	盖淑红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1	董方明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2	丁香梅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3	李显杰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4	江学胜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5	史同义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6	李洪波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7	程丽娜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8	张洁敏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19	孙 娜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20	丛东方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21	贾香宁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22	王锡东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23	赵炳清	自然人股东	8.50	0.17	货币
24	刘少臣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25	战波涛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26	尉成会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27	曲新杰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28	王晓燕	自然人股东	23.70	0.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9	刘京进	自然人股东	17.80	0.35	货币
30	吕延忠	自然人股东	17.80	0.35	货币
31	陈福斌	自然人股东	17.80	0.35	货币
32	盖晓梅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33	董秀花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34	粘洪宣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35	王善功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36	梁春霞	自然人股东	11.80	0.23	货币
37	吴秀礼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38	刘建华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39	刘国强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40	刘玲玲	自然人股东	5.90	0.12	货币
合计		-	5,068.80	100.00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宋优春与宋优义为兄弟关系，尹德存与张娟莹为夫妻关系，陈爱福与宋英宝为夫妻关系，王旭功与王玉珍为夫妻关系，宋英宝与宋英慧为姐妹关系。

（六）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9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0月3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有效期自

1998年10月30日至1999年4月30日。

1999年1月16日，宋优春、宋优义一致签署《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共同出资设立科盾有限，宋优春以实物资产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宋优义以实物资产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1999年1月14日，山东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审事验字（9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月14日，科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00.00元，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532,628.64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32,628.64元。实物资产包括晶体管原件一批共计435,815.00元，房屋129.43平方米计64,185.00元。

1999年2月3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22800010，住所为莱阳市七星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电器加工及维修，微机摄影。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实物	300,000.00	60.00
2	宋优义	实物	20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宋优春、宋优义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晶体管原件及房屋未进行评估。但根据工商档案资料中晶体管原件的购买发票，用于出资的晶体管原件分两次购买，购买日期分别为1998年11月26日和1998年12月23日，购买总价为435,815.00元，与1999年1月14日作价投入科盾有限的资本金额一致，且购买时间与作价出资时间临近，该批晶体管原件为科盾有限筹备期间，宋优春和宋优义以自有资金，为科盾有限设立后的生产经营而购置，在科盾有限设立后，全部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此，该批晶体管原件尽管未进行评估，但不存在价值被高估或低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的价额。

根据科盾有限工商档案资料中莱阳市房产管理局于1997年10月28日填发

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为宋优春及妻子宋英慧按照各 50.00%的份额共同所有，房屋契价为 96,813.64 元。根据宋优春的书面说明，科盾有限设立时将该套房产作为公司住所地，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但未将该套房产过户至科盾有限名下。为纠正该出资瑕疵，2001 年 3 月 7 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宋优春以货币资金 64,185.00 元，替代原房屋作价出资 64,185.00 元。2001 年 3 月 7 日，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烟嘉会验字（2001）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7 日，科盾有限已收到宋优春以货币资金代替实物出资共计 64,185.00 元，替代后科盾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1999 年 1 月，科盾有限将宋优春用于出资的其与宋英慧共有房产的全部价值 96,813.64 元均计入了公司资产，其中 64,18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2,62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1 年 3 月，由于当时法律及财务知识不足，宋优春仅以计入实收资本部分所对应的货币金额替换实物出资。2015 年 9 月 24 日，宋优春已向公司补缴 32,628.64 元投资款，彻底补正了该出资瑕疵。此外，实际控制人宋优春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上述出资瑕疵产生任何责任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无条件以自有资金全部承担，保证不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01 年 10 月 31 日，科盾有限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电器加工及维修、微机摄影、生产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服装。2001 年 11 月 5 日，科盾有限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800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8 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盾有限股东由宋优春出资 30.00 万元占 60.00%股权，宋优义出资 20.00 万元占 40.00%股权，变更为宋优春出资 50.00 万元，占 100%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为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器的加工维修，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微机摄影，电脑的零售；同意修改科盾有限章程。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宋优春与宋优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优义

将所持有的科盾有限 4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宋优春，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科盾有限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800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64,185.00	12.84
		实物	435,815.00	87.16
合计		-	500,00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4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全部由宋优春缴纳；经营范围变更为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器的加工维修，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微机摄影，电脑的零售及服装销售；同意修改科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4 月 3 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昊会验字(2008)3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止，科盾有限已收到宋优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4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822280001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2,564,185.00	85.47
		实物	435,815.00	14.53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2009年2月27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营业期限为1999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2009年3月1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7月20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经营范围为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电视监控器材的销售及安装；微机摄影；电脑的零售。2009年7月21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14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科盾有限住所变更为莱阳市龙门西路148号；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电视监控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电脑的零售。2010年1月27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8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电视监控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电脑的零售。2010年10月9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82228000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00万元全部由宋优春缴纳，同意修改科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1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1]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日止，科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00.00万元。

2011年3月9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23,564,185.00	98.18
		实物	435,815.00	1.82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

5、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6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2,400.00万元增加至3,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全部由宋优春缴纳，并同意修改科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4月6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1]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6日，科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00.00万元。

2011年4月13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7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36,564,185.00	98.82
		实物	435,815.00	1.18
合计		-	37,000,000.00	100.00

6、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3,7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全部由宋优春缴纳，并同意修改科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4月18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1]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科盾有限已收到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49,564,185.00	99.13
		实物	435,815.00	0.87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2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将科盾有限的住所变更为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黄海四路 2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8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将科盾有限的住所变更为莱阳市龙门西路 148 号。2011 年 11 月 10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8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的住所变更为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黄海四路 2 号。2012 年 12 月 26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7 月 23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的住所变更为莱阳市龙门西路 148 号。2013 年 7 月 26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6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的住所变更为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黄海四路 2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19 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电视监控器材的

生产销售及安装；电脑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4年5月2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5月27日，宋优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全部由宋优春缴纳，并同意修改科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9月30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4]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27日，科盾有限已收到宋优春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5,000.00万元。

2014年6月3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99,564,185.00	99.56
		实物	435,815.00	0.44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8、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17日，宋优春以及宋永生、赵佃英、王树海、贾同伟、吴强五位新股东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0,0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00万元由宋永生缴纳15.00万元、赵佃英缴纳10.00万元、王树海缴纳50.00万元、贾同伟缴纳6.00万元、吴强缴纳7.00万元，并同意制定科盾有限新的章程。

2014年9月30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4]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27日，科盾有限已收到王树

海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 50.00 万元。赵佃英、吴强、宋永生、贾同伟以现金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4 年 6 月 17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8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99,564,185.00	99.13
		实物	435,815.00	
2	宋永生	货币	150,000.00	0.15
3	赵佃英	货币	100,000.00	0.10
4	王树海	货币	500,000.00	0.49
5	贾同伟	货币	60,000.00	0.06
6	吴强	货币	70,000.00	0.07
合计		-	100,880,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经营范围为夜视仪、射流器、通信电缆仪器、综合测试仪、线路故障测试仪、电视监控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电脑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卫星通信设备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2014 年 6 月 19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科盾有限与莱阳建业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莱阳建业以对科盾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3,838.00 万元转为对科盾有限的出资，转股价格为每 10 元债权转为 1 元出资，即转股完成后 38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45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0 日，宋优春、宋永生、赵佃英、王树海、贾同伟、吴强与新

股东莱阳建业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莱阳建业以对科盾有限享有的债权转为科盾有限股权的方式向科盾公司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83.80 万元，债权转股完成后科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471.8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为：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莱阳市财政局根据山东省关于财源培育的相关指导意见，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向省内创新科技型企业提供间歇性资金，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共计向科盾有限提供间歇性资金本息共计 3,838.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1 日，科盾有限与莱阳市财政局以及莱阳建业达成书面协议，约定莱阳市财政局将对科盾有限享有的 3,838.00 万元债权转让给莱阳建业。莱阳建业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29 日共计向科盾有限支付了 3,838.00 万元，用于偿还莱阳市财政局上述间歇性资金本息。

2014 年 7 月 20 日，北方亚事对莱阳建业拟实施债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莱阳市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欠莱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为 3,838.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9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5]第 0800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2014 年 7 月 29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71.8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4）第 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99,564,185.00	95.49
		实物	435,815.00	
2	宋永生	货币	15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赵佃英	货币	100,000.00	0.09
4	王树海	货币	500,000.00	0.48
5	贾同伟	货币	60,000.00	0.06
6	吴强	货币	70,000.00	0.07
7	莱阳建业	债权转股权	3,838,000.00	3.67
合计		-	104,718,000.00	100.00

10、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4年9月16日，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宋优春、宋永生、赵佃英、王树海、贾同伟、吴强、莱阳建业以及新股东赵辉、吕立章、张淑凤一致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10,471.80万元增加至10,5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20万元由吕立章出资17.20万元、张淑凤出资15.00万元、赵辉出资30.00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3.5元，吕立章以60.20万元货币认缴科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20万元；赵辉以105.00万元货币认缴科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张淑凤以52.50万元货币认缴科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余155.50万元计入科盾有限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3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534.00万元。

2015年10月，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13-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9月22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99,564,185.00	94.93
		实物	435,8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宋永生	货币	150,000.00	0.14
3	赵佃英	货币	100,000.00	0.09
4	王树海	货币	500,000.00	0.47
5	贾同伟	货币	60,000.00	0.06
6	吴强	货币	70,000.00	0.07
7	莱阳建业	债权转股权	3,838,000.00	3.64
8	吕立章	货币	172,000.00	0.16
9	张淑凤	货币	150,000.00	0.14
10	赵辉	货币	300,000.00	0.28
合计		-	105,340,000.00	100.00

11、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4年9月20日，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宋优春、宋永生、赵佃英、王树海、贾同伟、吴强、莱阳建业、赵辉、吕立章、张淑凤以及新股东于振义一致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534.00 万元增加至 10,59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由于振义缴纳，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5 元，于振义以 3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科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余 240.00 万元计入科盾有限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6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94.00 万元。

2015年10月，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13-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9月22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99,564,185.00	94.39
		实物	435,815.00	
2	宋永生	货币	150,000.00	0.14
3	赵佃英	货币	100,000.00	0.09
4	王树海	货币	500,000.00	0.47
5	贾同伟	货币	60,000.00	0.06
6	吴强	货币	70,000.00	0.07
7	莱阳建业	债权转股权	3,838,000.00	3.62
8	吕立章	货币	172,000.00	0.16
9	张淑凤	货币	150,000.00	0.14
10	赵辉	货币	300,000.00	0.28
11	于振义	货币	600,000.00	0.57
合计		-	105,940,000.00	100.00

12、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4年9月23日，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宋优春、宋永生、赵佃英、王树海、贾同伟、吴强、莱阳建业、赵辉、吕立章、张淑凤、于振义以及新股东王玉珍一致同意将科盾有限注册资本由10,594.00万元增加至10,74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全部由王玉珍缴纳，并同意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0元，王玉珍以1,5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科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余1,350.00万元计入科盾有限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8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盾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科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744.0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9月19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优春	货币	99,564,185.00	93.06
		实物	435,815.00	
2	宋永生	货币	150,000.00	0.14
3	赵佃英	货币	100,000.00	0.09
4	王树海	货币	500,000.00	0.47
5	贾同伟	货币	60,000.00	0.06
6	吴 强	货币	70,000.00	0.07
7	莱阳建业	债权转股权	3,838,000.00	3.57
8	吕立章	货币	172,000.00	0.16
9	张淑凤	货币	150,000.00	0.14
10	赵 辉	货币	300,000.00	0.28
11	于振义	货币	600,000.00	0.56
12	王玉珍	货币	1,500,000.00	1.40
合 计		-	107,440,000.00	100.00

13、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9月29日，经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大信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3-0054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科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313.91万元。

2014年11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99号”《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科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469.63万元。

2014年11月1日，经科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如下：以截至2014年9月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139,127.78 元按照 1:0.8933 的比例折为 11,00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科盾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 日，科盾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2014 年 11 月 18 日，科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前述整体变更方案。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3-00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1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28000105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优春	净资产折股	102,382,725	93.08
2	莱阳建业	净资产折股	3,929,449	3.57
3	王玉珍	净资产折股	1,535,741	1.40
4	于振义	净资产折股	614,296	0.56
5	王树海	净资产折股	511,914	0.47
6	赵 辉	净资产折股	307,148	0.28
7	吕立章	净资产折股	176,098	0.16
8	张淑凤	净资产折股	153,574	0.14
9	宋永生	净资产折股	153,574	0.14
10	赵佃英	净资产折股	102,383	0.09
11	吴 强	净资产折股	71,668	0.07
12	贾同伟	净资产折股	61,430	0.06

合 计	-	110,000,000	100.00
-----	---	-------------	--------

14、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晓红、尹德存等152名自然人按照每股1.2元的价格，以对公司享有的共计38,974,400.00元债权作价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2,478,661股，其余6,495,7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爱福按照每股1.2元的价格，以300.00万元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50.00万股，其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978,661.00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科盾科技以及张晓红、尹德存等152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优春自2014年3月起，与张晓红、尹德存等152名自然人达成口头投资意向，约定在公司前身科盾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该等自然人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该152名自然人包括65名公司内部员工，87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优春或公司员工的亲朋好友。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张晓红、尹德存等自然人提前向公司支付拟入股款，并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自提前付款之日至正式增资之日，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或收益。

2014年12月10日，北方亚事对张晓红等152名自然人拟实施债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1号《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张晓红等152人所持有的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为38,974,400.00元。2015年10月9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5]第080002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2014年12月17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7日止，尹德存等债权人已将其持有的现金债权32,478,661.00元转增股本，同时已收到陈爱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00,000.00元，合计34,978,661.00元。尹德存等债权人截至2014年12月17

日对公司的债权，业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现金债权价值为 38,974,400.00 元，其中 32,478,66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6,495,7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爱福实际缴纳货币资金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 2,5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4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4,978,661.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优春	102,382,725	70.6192
2	尹德存	5,720,000	3.9454
3	莱阳建业	3,929,449	2.7104
4	谭炳杰	3,160,000	2.1796
5	陈爱福	2,525,000	1.7416
6	肖玉杰	1,750,000	1.2071
7	张玲海	1,666,667	1.1496
8	朱少华	1,570,000	1.0829
9	王玉珍	1,535,741	1.0622
10	王 薇	1,166,667	0.8047
11	宋英慧	1,133,333	0.7817
12	叶正进	1,083,333	0.7472
13	潘俊泽	916,667	0.6323
14	战化伟	833,333	0.5748
15	张 帆	825,000	0.5690
16	于振义	614,296	0.4249
17	王树海	511,914	0.3566
18	朱林崎	500,000	0.3449
19	于海洋	500,000	0.34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邢玉红	500,000	0.3449
21	史 菁	500,000	0.3449
22	刘安欣	458,333	0.3161
23	赵国鹏	416,667	0.2874
24	孙 燕	416,667	0.2874
25	冯建民	412,000	0.2842
26	张 瑜	333,333	0.2299
27	赵 辉	307,148	0.2124
28	董锐虎	300,000	0.2069
29	王宝安	290,000	0.2000
30	唐桂娟	250,000	0.1724
31	于凤丽	250,000	0.1724
32	孙瑞芝	250,000	0.1724
33	曲在华	250,000	0.1724
34	张春梅	208,333	0.1437
35	董淑娟	200,000	0.1380
36	张学玺	200,000	0.1380
37	耿 铭	200,000	0.1380
38	王 静	200,000	0.1380
39	刘晓霞	200,000	0.1380
40	王旭功	183,333	0.1265
41	吕立章	176,098	0.1214
42	孙壮志	166,667	0.1150
43	杜淑芳	166,667	0.1150
44	程翠贞	166,667	0.1150
45	范惠玲	166,667	0.1150
46	董怡辰	166,667	0.1150
47	嵇境科	166,667	0.1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岳红梅	166,667	0.1150
49	于代海	166,667	0.1150
50	张淑凤	313,574	0.2166
51	宋永生	153,574	0.1062
52	赵玉芬	125,000	0.0862
53	周 勇	125,000	0.0862
54	王 凯	125,000	0.0862
55	王英环	125,000	0.0862
56	张翠萍	100,000	0.0690
57	王梁力	100,000	0.0690
58	丁建华	100,000	0.0690
59	赵佃英	102,383	0.0683
60	张晓红	83,333	0.0575
61	李新峰	83,333	0.0575
62	孟 捷	83,333	0.0575
63	张启龙	83,333	0.0575
64	嵇海英	83,333	0.0575
65	王 成	83,333	0.0575
66	赵积青	83,333	0.0575
67	刘立涛	83,333	0.0575
68	宋少东	83,333	0.0575
69	张 红	83,333	0.0575
70	朱博文	83,333	0.0575
71	于秀兰	83,333	0.0575
72	金培新	83,333	0.0575
73	林 峰	83,333	0.0575
74	丛 爽	83,333	0.0575
75	李慕涵	83,333	0.05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6	宋长民	83,333	0.0575
77	宋芝珍	83,333	0.0575
78	张瑞波	83,333	0.0575
79	史玉花	83,333	0.0575
80	张 杰	83,333	0.0575
81	高翠萍	83,333	0.0575
82	刘善胜	83,333	0.0575
83	贾恩峰	83,333	0.0575
84	吴 强	71,668	0.0531
85	宋文第	66,667	0.0460
86	张英美	66,667	0.0460
87	贾同伟	61,430	0.0455
88	宋英宝	58,333	0.0402
89	江翠云	58,333	0.0402
90	王义凤	50,000	0.0345
91	迟风伟	50,000	0.0345
92	宋克品	41,667	0.0287
93	闫磊霞	41,667	0.0287
94	李旭东	41,667	0.0287
95	宫少鹏	41,667	0.0287
96	王世姣	41,667	0.0287
97	谭炳勇	41,667	0.0287
98	董巧环	41,667	0.0287
99	常柏林	41,667	0.0287
100	李克森	33,333	0.0230
101	郭忠岳	25,000	0.0172
102	尹宗祥	25,000	0.0172
103	韩孟洪	25,000	0.01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	王晓霞	25,000	0.0172
105	李祝群	16,667	0.0115
106	宋翠平	16,667	0.0115
107	郭伟波	16,667	0.0115
108	邵俊杰	16,667	0.0115
109	宋吉娥	16,667	0.0115
110	姜福南	16,667	0.0115
111	庞学恩	16,667	0.0115
112	隋晓艳	16,667	0.0115
113	陈 满	16,667	0.0115
114	赵金法	12,500	0.0086
115	高旭花	8,333	0.0057
116	董勇进	8,333	0.0057
117	于振举	8,333	0.0057
118	张兆锋	8,333	0.0057
119	梁彩丽	8,333	0.0057
120	徐 晟	8,333	0.0057
121	姜淑萍	8,333	0.0057
122	于淇惠	8,333	0.0057
123	钱开琴	8,333	0.0057
124	张寅生	8,333	0.0057
125	李晓华	8,333	0.0057
126	王 荣	8,333	0.0057
127	范雪梅	8,333	0.0057
128	段国玉	8,333	0.0057
129	宋秀慧	8,333	0.0057
130	赵春云	8,333	0.0057
131	刘桂珍	8,333	0.00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2	李广莲	8,333	0.0057
133	赵 慧	8,333	0.0057
134	王晓辉	8,333	0.0057
135	隋建成	8,333	0.0057
136	宋伟强	8,333	0.0057
137	盖昭旭	8,333	0.0057
138	孙韶岐	8,333	0.0057
139	江雪玮	8,333	0.0057
140	李鸿修	8,333	0.0057
141	孙红磊	8,333	0.0057
142	赵晓英	8,333	0.0057
143	李景文	8,333	0.0057
144	贾同辉	8,333	0.0057
145	荀 琳	8,333	0.0057
146	任晓丽	8,333	0.0057
147	刘 倩	4,167	0.0029
148	宋彩虹	4,167	0.0029
149	王雪丽	4,167	0.0029
150	谭青松	4,167	0.0029
151	张金成	4,167	0.0029
152	杨春丽	4,167	0.0029
153	张淑华	4,167	0.0029
154	任蕾蕾	4,167	0.0029
155	宋传敬	4,167	0.0029
156	牟洪凤	4,167	0.0029
157	李 华	4,167	0.0029
158	李朋美	4,167	0.0029
159	姜晓东	4,167	0.0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0	吕明亮	4,167	0.0029
161	位鹏岳	4,167	0.0029
162	刘惠	4,167	0.0029
163	张永春	4,167	0.0029
合计		144,978,661	100.00

15、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169,494股。新增股本23,190,833股由赵佃英、杜少林等44名自然人按照每股1.2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合计增资金额为2,782.90万元，其中23,190,833.00元计入股本，其余4,638,166.6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4日，尹宗祥与宋优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尹宗祥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25,000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优义。

2015年4月6日，陈满与闫捍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满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16,6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闫捍卫，闫捍卫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15年4月6日，李景文与张殿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景文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8,333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殿龙，张殿龙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15年4月6日，闫磊霞与宋优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闫磊霞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41,6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优义。

2015年4月7日，于代海与赵佃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于代海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166,6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佃英。

2015年4月7日，王雪丽与李晓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雪丽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4,1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华。

2015年4月9日，姜晓东与宋优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晓东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4,1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优义。

2015年4月9日，李朋美与宋优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朋美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4,1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优义。

2015年4月9日，宋秀慧与宋优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宋秀慧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8,333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优义。

2015年6月6日，任蕾蕾与赵佃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任蕾蕾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4,167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佃英。

2015年6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8,169,494.00元。

2015年10月，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18-[2015]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2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宋优春	102,382,725	60.8807
2	尹德存	5,720,000	3.4013
3	莱阳建业	3,929,449	2.3366
4	谭炳杰	3,160,000	1.8791
5	陈爱福	5,025,000	2.9881
6	肖玉杰	1,750,000	1.0406
7	张玲海	1,666,667	0.9911
8	朱少华	1,570,000	0.9336
9	王玉珍	1,535,741	0.9132
10	王 薇	1,166,667	0.6937
11	宋英慧	1,133,333	0.6739
12	叶正进	1,083,333	0.64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	潘俊泽	916,667	0.5451
14	战化伟	833,333	0.4955
15	张帆	825,000	0.4906
16	于振义	614,296	0.3653
17	王树海	511,914	0.3044
18	朱林崎	500,000	0.2973
19	于海洋	500,000	0.2973
20	邢玉红	500,000	0.2973
21	史菁	500,000	0.2973
22	刘安欣	458,333	0.2725
23	赵国鹏	416,667	0.2478
24	孙燕	416,667	0.2478
25	冯建民	412,000	0.2450
26	张瑜	333,333	0.1982
27	赵辉	307,148	0.1826
28	董锐虎	300,000	0.1784
29	王宝安	290,000	0.1724
30	唐桂娟	250,000	0.1487
31	于凤丽	250,000	0.1487
32	孙瑞芝	250,000	0.1487
33	曲在华	250,000	0.1487
34	张春梅	208,333	0.1239
35	董淑娟	200,000	0.1189
36	张学玺	200,000	0.1189
37	耿铭	200,000	0.1189
38	王静	200,000	0.1189
39	刘晓霞	200,000	0.1189
40	王旭功	183,333	0.1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1	吕立章	176,098	0.1047
42	孙壮志	166,667	0.0991
43	杜淑芳	166,667	0.0991
44	程翠贞	166,667	0.0991
45	范惠玲	166,667	0.0991
46	董怡辰	166,667	0.0991
47	嵇境科	166,667	0.0991
48	岳红梅	166,667	0.0991
49	张淑凤	313,574	0.1865
50	宋永生	386,907	0.2301
51	赵玉芬	125,000	0.0743
52	周 勇	125,000	0.0743
53	王 凯	125,000	0.0743
54	王英环	125,000	0.0743
55	张翠萍	100,000	0.0595
56	王梁力	100,000	0.0595
57	丁建华	100,000	0.0595
58	赵佃英	1,148,217	0.6828
59	张晓红	83,333	0.0496
60	李新峰	83,333	0.0496
61	孟 捷	83,333	0.0496
62	张启龙	83,333	0.0496
63	嵇海英	83,333	0.0496
64	王 成	83,333	0.0496
65	赵积青	83,333	0.0496
66	刘立涛	83,333	0.0496
67	宋少东	83,333	0.0496
68	张 红	83,333	0.0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9	朱博文	83,333	0.0496
70	于秀兰	83,333	0.0496
71	金培新	83,333	0.0496
72	林 峰	83,333	0.0496
73	从 爽	83,333	0.0496
74	李慕涵	83,333	0.0496
75	宋长民	166,666	0.0991
76	宋芝珍	83,333	0.0496
77	张瑞波	83,333	0.0496
78	史玉花	83,333	0.0496
79	张 杰	83,333	0.0496
80	高翠萍	83,333	0.0496
81	刘善胜	83,333	0.0496
82	贾恩峰	83,333	0.0496
83	吴 强	96,668	0.0575
84	宋文第	66,667	0.0396
85	张英美	66,667	0.0396
86	贾同伟	186,430	0.1109
87	宋英宝	58,333	0.0347
88	江翠云	58,333	0.0347
89	王义凤	50,000	0.0297
90	迟风伟	50,000	0.0297
91	宋克品	41,667	0.0248
92	李旭东	41,667	0.0248
93	宫少鹏	41,667	0.0248
94	王世姣	41,667	0.0248
95	谭炳勇	41,667	0.0248
96	董巧环	41,667	0.02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97	常柏林	41,667	0.0248
98	李克森	33,333	0.0198
99	郭忠岳	25,000	0.0149
100	韩孟洪	25,000	0.0149
101	王晓霞	25,000	0.0149
102	李祝群	50,000	0.0297
103	宋翠平	16,667	0.0099
104	郭伟波	16,667	0.0099
105	邵俊杰	16,667	0.0099
106	宋吉娥	16,667	0.0099
107	姜福南	16,667	0.0099
108	庞学恩	16,667	0.0099
109	隋晓艳	16,667	0.0099
110	闫捍卫	16,667	0.0099
111	赵金法	12,500	0.0074
112	高旭花	8,333	0.0050
113	董勇进	8,333	0.0050
114	于振举	8,333	0.0050
115	张兆锋	8,333	0.0050
116	梁彩丽	8,333	0.0050
117	徐 晟	8,333	0.0050
118	姜淑萍	8,333	0.0050
119	于淇惠	8,333	0.0050
120	钱开琴	8,333	0.0050
121	张寅生	8,333	0.0050
122	李晓华	91,667	0.0545
123	王 荣	8,333	0.0050
124	范雪梅	8,333	0.0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5	段国玉	8,333	0.0050
126	赵春云	8,333	0.0050
127	刘桂珍	8,333	0.0050
128	李广莲	8,333	0.0050
129	赵 慧	8,333	0.0050
130	王晓辉	8,333	0.0050
131	隋建成	8,333	0.0050
132	宋伟强	8,333	0.0050
133	盖昭旭	8,333	0.0050
134	孙韶岐	8,333	0.0050
135	江雪玮	8,333	0.0050
136	李鸿修	8,333	0.0050
137	孙红磊	25,000	0.0149
138	赵晓英	8,333	0.0050
139	张殿龙	8,333	0.0050
140	贾同辉	8,333	0.0050
141	荀 琳	25,000	0.0149
142	任晓丽	8,333	0.0050
143	刘 倩	4,167	0.0025
144	宋彩虹	4,167	0.0025
145	谭青松	4,167	0.0025
146	张金成	4,167	0.0025
147	杨春丽	4,167	0.0025
148	张淑华	4,167	0.0025
149	宋传敬	4,167	0.0025
150	牟洪凤	4,167	0.0025
151	李 华	4,167	0.0025
152	宋优义	83,334	0.0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53	吕明亮	4,167	0.0025
154	位鹏岳	4,167	0.0025
155	刘惠	4,167	0.0025
156	张永春	4,167	0.0025
157	杜少林	1,000,000	0.5946
158	王世杰	833,333	0.4955
159	李伟	100,000	0.0595
160	田阔	316,667	0.1883
161	赵莹	83,333	0.0496
162	王淑芹	166,667	0.0991
163	陈硕	100,000	0.0595
164	杜智斌	100,000	0.0595
165	赵利君	100,000	0.0595
166	尹妮娜	500,000	0.2973
167	邹岩	1,800,000	1.0703
168	谭瑞君	900,000	0.5352
169	王辉	833,333	0.4955
170	汪洋	250,000	0.1487
171	任治睿	1,470,000	0.8741
172	耿军英	1,000,000	0.5946
173	孙丽娟	250,000	0.1487
174	段梅筠	200,000	0.1189
175	刘人玲	500,000	0.2973
176	王震	416,667	0.2478
177	刘均安	500,000	0.2973
178	闻丽娟	1,000,000	0.5946
179	田福清	200,000	0.1189
180	赵丽芳	500,000	0.29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1	陆小忠	200,000	0.1189
182	涂 红	200,000	0.1189
183	黄 娜	1,000,000	0.5946
184	倪海峰	83,333	0.0496
185	王 新	500,000	0.2973
186	张建玲	600,000	0.3568
187	薛 露	1,000,000	0.5946
188	张娟莹	1,000,000	0.5946
189	任文涛	500,000	0.2973
190	黄维学	1,000,000	0.5946
合计		168,169,494	100.00

上述 44 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公司与张娟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包括如下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第 1 项，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如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交易，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支付本金及年化 10% 的利息”。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与张娟莹签署《关于解除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中第七条第 1 项自动失效。

16、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219,494 股。新增股本 7,050,000 股由自然人王军和比逊壹号按照每股 6.00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王军以 1,800,000.00 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 300,000 股；比逊壹号以 40,500,000.00 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 6,750,000 股，其余 35,25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219,494.00 元。

2015年10月，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20-[2015]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2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宋优春	102,382,725	58.4311
2	比逊壹号	6,750,000	3.8523
3	尹德存	5,720,000	3.2645
4	陈爱福	5,025,000	2.8678
5	莱阳建业	3,929,449	2.2426
6	谭炳杰	3,160,000	1.8035
7	邹岩	1,800,000	1.0273
8	肖玉杰	1,750,000	0.9987
9	张玲海	1,666,667	0.9512
10	朱少华	1,570,000	0.8960
11	王玉珍	1,535,741	0.8765
12	任治睿	1,470,000	0.8389
13	王薇	1,166,667	0.6658
14	赵佃英	1,148,217	0.6553
15	宋英慧	1,133,333	0.6468
16	叶正进	1,083,333	0.6183
17	杜少林	1,000,000	0.5707
18	耿军英	1,000,000	0.5707
19	闻丽娟	1,000,000	0.5707
20	黄娜	1,000,000	0.5707
21	薛露	1,000,000	0.5707
22	张娟莹	1,000,000	0.5707
23	黄维学	1,000,000	0.57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4	潘俊泽	916,667	0.5232
25	谭瑞君	900,000	0.5136
26	战化伟	833,333	0.4756
27	王世杰	833,333	0.4756
28	王 辉	833,333	0.4756
29	张 帆	825,000	0.4708
30	于振义	614,296	0.3506
31	张建玲	600,000	0.3424
32	王树海	511,914	0.2922
33	朱林崎	500,000	0.2854
34	于海洋	500,000	0.2854
35	邢玉红	500,000	0.2854
36	史 菁	500,000	0.2854
37	尹妮娜	500,000	0.2854
38	刘人玲	500,000	0.2854
39	刘均安	500,000	0.2854
40	赵丽芳	500,000	0.2854
41	王 新	500,000	0.2854
42	任文涛	500,000	0.2854
43	刘安欣	458,333	0.2616
44	赵国鹏	416,667	0.2378
45	孙 燕	416,667	0.2378
46	王 震	416,667	0.2378
47	冯建民	412,000	0.2351
48	宋永生	386,907	0.2208
49	张 瑜	333,333	0.1902
50	田 阔	316,667	0.1807
51	张淑凤	313,574	0.1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2	赵 辉	307,148	0.1753
53	董锐虎	300,000	0.1712
54	王 军	300,000	0.1712
55	王宝安	290,000	0.1655
56	唐桂娟	250,000	0.1427
57	于凤丽	250,000	0.1427
58	孙瑞芝	250,000	0.1427
59	曲在华	250,000	0.1427
60	汪 洋	250,000	0.1427
61	孙丽娟	250,000	0.1427
62	张春梅	208,333	0.1189
63	董淑娟	200,000	0.1141
64	张学玺	200,000	0.1141
65	耿 铭	200,000	0.1141
66	王 静	200,000	0.1141
67	刘晓霞	200,000	0.1141
68	段梅筠	200,000	0.1141
69	田福清	200,000	0.1141
70	陆小忠	200,000	0.1141
71	涂 红	200,000	0.1141
72	贾同伟	186,430	0.1064
73	王旭功	183,333	0.1046
74	吕立章	176,098	0.1005
75	孙壮志	166,667	0.0951
76	杜淑芳	166,667	0.0951
77	程翠贞	166,667	0.0951
78	范惠玲	166,667	0.0951
79	董怡辰	166,667	0.09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0	嵇境科	166,667	0.0951
81	岳红梅	166,667	0.0951
82	王淑芹	166,667	0.0951
83	宋长民	166,666	0.0951
84	赵玉芬	125,000	0.0713
85	周 勇	125,000	0.0713
86	王 凯	125,000	0.0713
87	王英环	125,000	0.0713
88	张翠萍	100,000	0.0571
89	王梁力	100,000	0.0571
90	丁建华	100,000	0.0571
91	李 伟	100,000	0.0571
92	陈 硕	100,000	0.0571
93	杜智斌	100,000	0.0571
94	赵利君	100,000	0.0571
95	吴 强	96,668	0.0552
96	李晓华	91,667	0.0523
97	宋优义	83,334	0.0476
98	张晓红	83,333	0.0476
99	李新峰	83,333	0.0476
100	孟 捷	83,333	0.0476
101	张启龙	83,333	0.0476
102	嵇海英	83,333	0.0476
103	王 成	83,333	0.0476
104	赵积青	83,333	0.0476
105	刘立涛	83,333	0.0476
106	宋少东	83,333	0.0476
107	张 红	83,333	0.04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8	朱博文	83,333	0.0476
109	于秀兰	83,333	0.0476
110	金培新	83,333	0.0476
111	林 峰	83,333	0.0476
112	从 爽	83,333	0.0476
113	李慕涵	83,333	0.0476
114	宋芝珍	83,333	0.0476
115	张瑞波	83,333	0.0476
116	史玉花	83,333	0.0476
117	张 杰	83,333	0.0476
118	高翠萍	83,333	0.0476
119	刘善胜	83,333	0.0476
120	贾恩峰	83,333	0.0476
121	赵 莹	83,333	0.0476
122	倪海峰	83,333	0.0476
123	宋文第	66,667	0.0380
124	张英美	66,667	0.0380
125	宋英宝	58,333	0.0333
126	江翠云	58,333	0.0333
127	王义凤	50,000	0.0285
128	迟风伟	50,000	0.0285
129	李祝群	50,000	0.0285
130	宋克品	41,667	0.0238
131	李旭东	41,667	0.0238
132	宫少鹏	41,667	0.0238
133	王世姣	41,667	0.0238
134	谭炳勇	41,667	0.0238
135	董巧环	41,667	0.0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6	常柏林	41,667	0.0238
137	李克森	33,333	0.0190
138	郭忠岳	25,000	0.0143
139	韩孟洪	25,000	0.0143
140	王晓霞	25,000	0.0143
141	孙红磊	25,000	0.0143
142	荀琳	25,000	0.0143
143	宋翠平	16,667	0.0095
144	郭伟波	16,667	0.0095
145	邵俊杰	16,667	0.0095
146	宋吉娥	16,667	0.0095
147	姜福南	16,667	0.0095
148	庞学恩	16,667	0.0095
149	隋晓艳	16,667	0.0095
150	闫捍卫	16,667	0.0095
151	赵金法	12,500	0.0071
152	高旭花	8,333	0.0048
153	董勇进	8,333	0.0048
154	于振举	8,333	0.0048
155	张兆锋	8,333	0.0048
156	梁彩丽	8,333	0.0048
157	徐晟	8,333	0.0048
158	姜淑萍	8,333	0.0048
159	于洪惠	8,333	0.0048
160	钱开琴	8,333	0.0048
161	张寅生	8,333	0.0048
162	王荣	8,333	0.0048
163	范雪梅	8,333	0.0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64	段国玉	8,333	0.0048
165	赵春云	8,333	0.0048
166	刘桂珍	8,333	0.0048
167	李广莲	8,333	0.0048
168	赵 慧	8,333	0.0048
169	王晓辉	8,333	0.0048
170	隋建成	8,333	0.0048
171	宋伟强	8,333	0.0048
172	盖昭旭	8,333	0.0048
173	孙韶岐	8,333	0.0048
174	江雪玮	8,333	0.0048
175	李鸿修	8,333	0.0048
176	赵晓英	8,333	0.0048
177	张殿龙	8,333	0.0048
178	贾同辉	8,333	0.0048
179	任晓丽	8,333	0.0048
180	刘 倩	4,167	0.0024
181	宋彩虹	4,167	0.0024
182	谭青松	4,167	0.0024
183	张金成	4,167	0.0024
184	杨春丽	4,167	0.0024
185	张淑华	4,167	0.0024
186	宋传敬	4,167	0.0024
187	牟洪凤	4,167	0.0024
188	李 华	4,167	0.0024
189	吕明亮	4,167	0.0024
190	位鹏岳	4,167	0.0024
191	刘 惠	4,167	0.0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92	张永春	4,167	0.0024
合计		175,219,494	100.00

经核查比逊壹号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第2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比逊壹号有权解除该投资协议：科盾科技于2015年12月31日前没有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科盾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方的合法权利受到限制或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致使不能实现投资目的；科盾科技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会对科盾科技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科盾科技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科盾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科盾科技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净资产的10%；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商定的情形。科盾科技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比逊壹号解除协议通知后的50个工作日内将比逊壹号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4,050万元（肆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归还，同时按照实际投资天数8%的年化利率向比逊壹号支付利息。若科盾科技迟延归还股份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1%的利率向比逊壹号支付利息。

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比逊壹号签署《关于解除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上述投资协议第十条第2项自动失效。

17、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549,494股。本次新增股本330,000股由刘华瑞按照每股6.00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合计增资金额为1,980,000元，其中33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1,6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5,549,494元。

2015年10月28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宋优春	102,382,725	58.3213
2	比逊壹号	6,750,000	3.8451
3	尹德存	5,720,000	3.2583
4	陈爱福	5,025,000	2.8624
5	莱阳建业	3,929,449	2.2384
6	谭炳杰	3,160,000	1.8001
7	邹 岩	1,800,000	1.0254
8	肖玉杰	1,750,000	0.9969
9	张玲海	1,666,667	0.9494
10	朱少华	1,570,000	0.8943
11	王玉珍	1,535,741	0.8748
12	任治睿	1,470,000	0.8374
13	王 薇	1,166,667	0.6646
14	赵佃英	1,148,217	0.6541
15	宋英慧	1,133,333	0.6456
16	叶正进	1,083,333	0.6171
17	杜少林	1,000,000	0.5696
18	耿军英	1,000,000	0.5696
19	闻丽娟	1,000,000	0.5696
20	黄 娜	1,000,000	0.5696
21	薛 露	1,000,000	0.5696
22	张娟莹	1,000,000	0.5696
23	黄维学	1,000,000	0.5696
24	潘俊泽	916,667	0.5222
25	谭瑞君	900,000	0.5127
26	战化伟	833,333	0.4747
27	王世杰	833,333	0.47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8	王 辉	833,333	0.4747
29	张 帆	825,000	0.4700
30	于振义	614,296	0.3499
31	张建玲	600,000	0.3418
32	王树海	511,914	0.2916
33	朱林崎	500,000	0.2848
34	于海洋	500,000	0.2848
35	邢玉红	500,000	0.2848
36	史 菁	500,000	0.2848
37	尹妮娜	500,000	0.2848
38	刘人玲	500,000	0.2848
39	刘均安	500,000	0.2848
40	赵丽芳	500,000	0.2848
41	王 新	500,000	0.2848
42	任文涛	500,000	0.2848
43	刘安欣	458,333	0.2611
44	赵国鹏	416,667	0.2374
45	孙 燕	416,667	0.2374
46	王 震	416,667	0.2374
47	冯建民	412,000	0.2347
48	宋永生	386,907	0.2204
49	张 瑜	333,333	0.1899
50	刘华瑞	330,000	0.1880
51	田 阔	316,667	0.1804
52	张淑凤	313,574	0.1786
53	赵 辉	307,148	0.1750
54	董锐虎	300,000	0.1709
55	王 军	300,000	0.17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6	王宝安	290,000	0.1652
57	唐桂娟	250,000	0.1424
58	于凤丽	250,000	0.1424
59	孙瑞芝	250,000	0.1424
60	曲在华	250,000	0.1424
61	汪 洋	250,000	0.1424
62	孙丽娟	250,000	0.1424
63	张春梅	208,333	0.1187
64	董淑娟	200,000	0.1139
65	张学玺	200,000	0.1139
66	耿 铭	200,000	0.1139
67	王 静	200,000	0.1139
68	刘晓霞	200,000	0.1139
69	段梅筠	200,000	0.1139
70	田福清	200,000	0.1139
71	陆小忠	200,000	0.1139
72	涂 红	200,000	0.1139
73	贾同伟	186,430	0.1062
74	王旭功	183,333	0.1044
75	吕立章	176,098	0.1003
76	孙壮志	166,667	0.0949
77	杜淑芳	166,667	0.0949
78	程翠贞	166,667	0.0949
79	范惠玲	166,667	0.0949
80	董怡辰	166,667	0.0949
81	嵇境科	166,667	0.0949
82	岳红梅	166,667	0.0949
83	王淑芹	166,667	0.09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4	宋长民	166,666	0.0949
85	赵玉芬	125,000	0.0712
86	周 勇	125,000	0.0712
87	王 凯	125,000	0.0712
88	王英环	125,000	0.0712
89	张翠萍	100,000	0.0570
90	王梁力	100,000	0.0570
91	丁建华	100,000	0.0570
92	李 伟	100,000	0.0570
93	陈 硕	100,000	0.0570
94	杜智斌	100,000	0.0570
95	赵利君	100,000	0.0570
96	吴 强	96,668	0.0551
97	李晓华	91,667	0.0522
98	宋优义	83,334	0.0475
99	张晓红	83,333	0.0475
100	李新峰	83,333	0.0475
101	孟 捷	83,333	0.0475
102	张启龙	83,333	0.0475
103	嵇海英	83,333	0.0475
104	王 成	83,333	0.0475
105	赵积青	83,333	0.0475
106	刘立涛	83,333	0.0475
107	宋少东	83,333	0.0475
108	张 红	83,333	0.0475
109	朱博文	83,333	0.0475
110	于秀兰	83,333	0.0475
111	金培新	83,333	0.04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2	林 峰	83,333	0.0475
113	丛 爽	83,333	0.0475
114	李慕涵	83,333	0.0475
115	宋芝珍	83,333	0.0475
116	张瑞波	83,333	0.0475
117	史玉花	83,333	0.0475
118	张 杰	83,333	0.0475
119	高翠萍	83,333	0.0475
120	刘善胜	83,333	0.0475
121	贾恩峰	83,333	0.0475
122	赵 莹	83,333	0.0475
123	倪海峰	83,333	0.0475
124	宋文第	66,667	0.0380
125	张英美	66,667	0.0380
126	宋英宝	58,333	0.0332
127	江翠云	58,333	0.0332
128	王义凤	50,000	0.0285
129	迟风伟	50,000	0.0285
130	李祝群	50,000	0.0285
131	宋克品	41,667	0.0237
132	李旭东	41,667	0.0237
133	宫少鹏	41,667	0.0237
134	王世姣	41,667	0.0237
135	谭炳勇	41,667	0.0237
136	董巧环	41,667	0.0237
137	常柏林	41,667	0.0237
138	李克森	33,333	0.0190
139	郭忠岳	25,000	0.01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0	韩孟洪	25,000	0.0142
141	王晓霞	25,000	0.0142
142	孙红磊	25,000	0.0142
143	荀琳	25,000	0.0142
144	宋翠平	16,667	0.0095
145	郭伟波	16,667	0.0095
146	邵俊杰	16,667	0.0095
147	宋吉娥	16,667	0.0095
148	姜福南	16,667	0.0095
149	庞学恩	16,667	0.0095
150	隋晓艳	16,667	0.0095
151	闫捍卫	16,667	0.0095
152	赵金法	12,500	0.0071
153	高旭花	8,333	0.0047
154	董勇进	8,333	0.0047
155	于振举	8,333	0.0047
156	张兆锋	8,333	0.0047
157	梁彩丽	8,333	0.0047
158	徐晟	8,333	0.0047
159	姜淑萍	8,333	0.0047
160	于淇惠	8,333	0.0047
161	钱开琴	8,333	0.0047
162	张寅生	8,333	0.0047
163	王荣	8,333	0.0047
164	范雪梅	8,333	0.0047
165	段国玉	8,333	0.0047
166	赵春云	8,333	0.0047
167	刘桂珍	8,333	0.0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68	李广莲	8,333	0.0047
169	赵 慧	8,333	0.0047
170	王晓辉	8,333	0.0047
171	隋建成	8,333	0.0047
172	宋伟强	8,333	0.0047
173	盖昭旭	8,333	0.0047
174	孙韶岐	8,333	0.0047
175	江雪玮	8,333	0.0047
176	李鸿修	8,333	0.0047
177	赵晓英	8,333	0.0047
178	张殿龙	8,333	0.0047
179	贾同辉	8,333	0.0047
180	任晓丽	8,333	0.0047
181	刘 倩	4,167	0.0024
182	宋彩虹	4,167	0.0024
183	谭青松	4,167	0.0024
184	张金成	4,167	0.0024
185	杨春丽	4,167	0.0024
186	张淑华	4,167	0.0024
187	宋传敬	4,167	0.0024
188	牟洪凤	4,167	0.0024
189	李 华	4,167	0.0024
190	吕明亮	4,167	0.0024
191	位鹏岳	4,167	0.0024
192	刘 惠	4,167	0.0024
193	张永春	4,167	0.0024
合 计		175,549,494	100.00

18、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12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186,994股。本次新增股本637,500股分别由荆新翠以246.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307,500股；杨友良以264.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330,000股，合计增资金额为5,100,000元，其中637,500元计入股本，其余4,4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董巧环、嵇境科、赵利君、于淇惠分别与陈爱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科盾科技的股份41,667股、166,667股、100,000股、8,333股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福。

2015年9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6,186,994元。

2015年10月29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5]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7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宋优春	102,382,725	58.1103
2	比逊壹号	6,750,000	3.8312
3	尹德存	5,720,000	3.2466
4	陈爱福	5,341,667	3.0318
5	莱阳建业	3,929,449	2.2303
6	谭炳杰	3,160,000	1.7935
7	邹岩	1,800,000	1.0216
8	肖玉杰	1,750,000	0.9933
9	张玲海	1,666,667	0.9460
10	朱少华	1,570,000	0.8911
11	王玉珍	1,535,741	0.8717
12	任治睿	1,470,000	0.8343
13	王薇	1,166,667	0.66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赵佃英	1,148,217	0.6517
15	宋英慧	1,133,333	0.6433
16	叶正进	1,083,333	0.6149
17	杜少林	1,000,000	0.5676
18	耿军英	1,000,000	0.5676
19	闻丽娟	1,000,000	0.5676
20	黄 娜	1,000,000	0.5676
21	薛 露	1,000,000	0.5676
22	张娟莹	1,000,000	0.5676
23	黄维学	1,000,000	0.5676
24	潘俊泽	916,667	0.5203
25	谭瑞君	900,000	0.5108
26	战化伟	833,333	0.4730
27	王世杰	833,333	0.4730
28	王 辉	833,333	0.4730
29	张 帆	825,000	0.4683
30	于振义	614,296	0.3487
31	张建玲	600,000	0.3405
32	王树海	511,914	0.2906
33	朱林崎	500,000	0.2838
34	于海洋	500,000	0.2838
35	邢玉红	500,000	0.2838
36	史 菁	500,000	0.2838
37	尹妮娜	500,000	0.2838
38	刘人玲	500,000	0.2838
39	刘均安	500,000	0.2838
40	赵丽芳	500,000	0.2838
41	王 新	500,000	0.28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2	任文涛	500,000	0.2838
43	刘安欣	458,333	0.2601
44	赵国鹏	416,667	0.2365
45	孙 燕	416,667	0.2365
46	王 震	416,667	0.2365
47	冯建民	412,000	0.2338
48	宋永生	386,907	0.2196
49	张 瑜	333,333	0.1892
50	刘华瑞	330,000	0.1873
51	杨友良	330,000	0.1873
52	田 阔	316,667	0.1797
53	张淑凤	313,574	0.1780
54	荆新翠	307,500	0.1745
55	赵 辉	307,148	0.1743
56	董锐虎	300,000	0.1703
57	王 军	300,000	0.1703
58	王宝安	290,000	0.1646
59	唐桂娟	250,000	0.1419
60	于凤丽	250,000	0.1419
61	孙瑞芝	250,000	0.1419
62	曲在华	250,000	0.1419
63	汪 洋	250,000	0.1419
64	孙丽娟	250,000	0.1419
65	张春梅	208,333	0.1182
66	董淑娟	200,000	0.1135
67	张学玺	200,000	0.1135
68	耿 铭	200,000	0.1135
69	王 静	200,000	0.11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0	刘晓霞	200,000	0.1135
71	段梅筠	200,000	0.1135
72	田福清	200,000	0.1135
73	陆小忠	200,000	0.1135
74	涂红	200,000	0.1135
75	贾同伟	186,430	0.1058
76	王旭功	183,333	0.1041
77	吕立章	176,098	0.0999
78	孙壮志	166,667	0.0946
79	杜淑芳	166,667	0.0946
80	程翠贞	166,667	0.0946
81	范惠玲	166,667	0.0946
82	董怡辰	166,667	0.0946
83	岳红梅	166,667	0.0946
84	王淑芹	166,667	0.0946
85	宋长民	166,666	0.0946
86	赵玉芬	125,000	0.0709
87	周勇	125,000	0.0709
88	王凯	125,000	0.0709
89	王英环	125,000	0.0709
90	张翠萍	100,000	0.0568
91	王梁力	100,000	0.0568
92	丁建华	100,000	0.0568
93	李伟	100,000	0.0568
94	陈硕	100,000	0.0568
95	杜智斌	100,000	0.0568
96	吴强	96,668	0.0549
97	李晓华	91,667	0.05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98	宋优义	83,334	0.0473
99	张晓红	83,333	0.0473
100	李新峰	83,333	0.0473
101	孟捷	83,333	0.0473
102	张启龙	83,333	0.0473
103	嵇海英	83,333	0.0473
104	王成	83,333	0.0473
105	赵积青	83,333	0.0473
106	刘立涛	83,333	0.0473
107	宋少东	83,333	0.0473
108	张红	83,333	0.0473
109	朱博文	83,333	0.0473
110	于秀兰	83,333	0.0473
111	金培新	83,333	0.0473
112	林峰	83,333	0.0473
113	丛爽	83,333	0.0473
114	李慕涵	83,333	0.0473
115	宋芝珍	83,333	0.0473
116	张瑞波	83,333	0.0473
117	史玉花	83,333	0.0473
118	张杰	83,333	0.0473
119	高翠萍	83,333	0.0473
120	刘善胜	83,333	0.0473
121	贾恩峰	83,333	0.0473
122	赵莹	83,333	0.0473
123	倪海峰	83,333	0.0473
124	宋文第	66,667	0.0378
125	张英美	66,667	0.03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6	宋英宝	58,333	0.0331
127	江翠云	58,333	0.0331
128	王义凤	50,000	0.0284
129	迟风伟	50,000	0.0284
130	李祝群	50,000	0.0284
131	宋克品	41,667	0.0236
132	李旭东	41,667	0.0236
133	宫少鹏	41,667	0.0236
134	王世姣	41,667	0.0236
135	谭炳勇	41,667	0.0236
136	常柏林	41,667	0.0236
137	李克森	33,333	0.0189
138	郭忠岳	25,000	0.0142
139	韩孟洪	25,000	0.0142
140	王晓霞	25,000	0.0142
141	孙红磊	25,000	0.0142
142	荀琳	25,000	0.0142
143	宋翠平	16,667	0.0095
144	郭伟波	16,667	0.0095
145	邵俊杰	16,667	0.0095
146	宋吉娥	16,667	0.0095
147	姜福南	16,667	0.0095
148	庞学恩	16,667	0.0095
149	隋晓艳	16,667	0.0095
150	闫捍卫	16,667	0.0095
151	赵金法	12,500	0.0071
152	高旭花	8,333	0.0047
153	董勇进	8,333	0.0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54	于振举	8,333	0.0047
155	张兆锋	8,333	0.0047
156	梁彩丽	8,333	0.0047
157	徐 晟	8,333	0.0047
158	姜淑萍	8,333	0.0047
159	钱开琴	8,333	0.0047
160	张寅生	8,333	0.0047
161	王 荣	8,333	0.0047
162	范雪梅	8,333	0.0047
163	段国玉	8,333	0.0047
164	赵春云	8,333	0.0047
165	刘桂珍	8,333	0.0047
166	李广莲	8,333	0.0047
167	赵 慧	8,333	0.0047
168	王晓辉	8,333	0.0047
169	隋建成	8,333	0.0047
170	宋伟强	8,333	0.0047
171	盖昭旭	8,333	0.0047
172	孙韶岐	8,333	0.0047
173	江雪玮	8,333	0.0047
174	李鸿修	8,333	0.0047
175	赵晓英	8,333	0.0047
176	张殿龙	8,333	0.0047
177	贾同辉	8,333	0.0047
178	任晓丽	8,333	0.0047
179	刘倩	4,167	0.0024
180	宋彩虹	4,167	0.0024
181	谭青松	4,167	0.0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2	张金成	4,167	0.0024
183	杨春丽	4,167	0.0024
184	张淑华	4,167	0.0024
185	宋传敬	4,167	0.0024
186	牟洪凤	4,167	0.0024
187	李 华	4,167	0.0024
188	吕明亮	4,167	0.0024
189	位鹏岳	4,167	0.0024
190	刘 惠	4,167	0.0024
191	张永春	4,167	0.0024
合 计		176,186,994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优春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树海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1982年9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空军第八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空军标准化办公室，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空军第一实验基地，任二战副站长；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空军标准化办公室，任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空军装备研究院，任副师职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审核部，任副部长、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专家顾问；股份公司成立

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赵佃英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秘书、部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宋永生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沈阳市工业学院。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莱阳市电脑培训学校，任计算机培训教师；2000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贾同伟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01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吴强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1997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于元港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1988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计算机培训教师；2003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烟台职业学院，任计算机教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邵俊杰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莱阳市技工学校。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学习开展个体汽车电器维修；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鲁花集团姜疃分公司，任注

塑车间员工；2008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产品检验部、物资供应部，历任技术员、质检员、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董勇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1994年8月至1999年6月个体经营；1999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郭忠岳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莱阳市维客购物中心，任柜长；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技术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宋优春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宋永生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贾同伟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强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赵佃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梁树兰女士：财务负责人，195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70

年 8 月就职莱阳市餐饮服务公司，任财务会计；1971 年 1 月至 1976 年 6 月就职来样药材公司，任出纳、财务会计；1976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就职于莱阳市药厂，任财务会计；199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莱阳市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332,928,427.50	215,534,449.48	143,501,589.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650,363.41	164,550,981.85	26,129,59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32,650,267.07	161,550,885.51	23,129,496.95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14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1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8	23.99	83.54
流动比率（倍）	1.74	1.33	1.00
速动比率（倍）	1.42	0.87	0.95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2,820,761.60	8,126,558.07	7,868,362.86
净利润（元）	970,381.56	-12,990,011.35	-9,385,11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381.56	-12,990,011.44	-9,385,2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3,895.34	-12,990,906.53	-9,526,19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3,895.34	-12,990,906.62	-9,526,291.90
毛利率（%）	62.93	54.12	55.27
净资产收益率（%）	0.54	-19.29	-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5	-19.29	-3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5	1.52	1.37

存货周转率（次）	0.32	0.2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11,594.18	-26,581,836.30	-9,926,96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18	-0.20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5 年度以改制后的股本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30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王作维
联系人	苏华椿、宋杰
项目组成员	王作维、关峰、包红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经办律师	吴卿、郭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李晓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黎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车载光电系统、单兵夜视装备、光电吊舱、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手持式/头戴式/消防专用夜视仪、红外观测仪、机载三光电吊舱、船载安全航行光电辅助系统、球型/防爆/模拟/网络摄像机、应急救援通信指挥车、六旋翼飞行器等，以及安全监控、防盗报警、设施防护、环境监测领域的其他公共安全防护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家庭以及重点目标场所（港口、机场、码头、仓库、加油站、城市道路、商务楼宇等）。

2008年，根据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部署，公司开始承制军工产品。先后研发成功了多种军用车辆配套辅助驾驶系统，现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12年，某型号夜视仪获得军方定型，并已批量装备部队。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军品、民品两大类。

军品方面，主要包括部队配备军用车辆、单兵（手持式、头戴式）夜视仪。军用车辆在执行作战、训练任务时，出于保密需要，经常要在夜间低照度条件下行驶，有时需采取严格的灯光管制，从而对军用车辆的行驶带来了严重困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基于所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了某型号车载夜视仪。该夜视仪功能完善，性能优异，操作简便，现已批量装备部队，有效解决了军用车辆在夜间、灯光管制条件下的安全机动、工程作业等问题。

民品方面，主要包括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夜视应急通信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通信设施防盗报警系统、移动监测设备（各型号夜视仪）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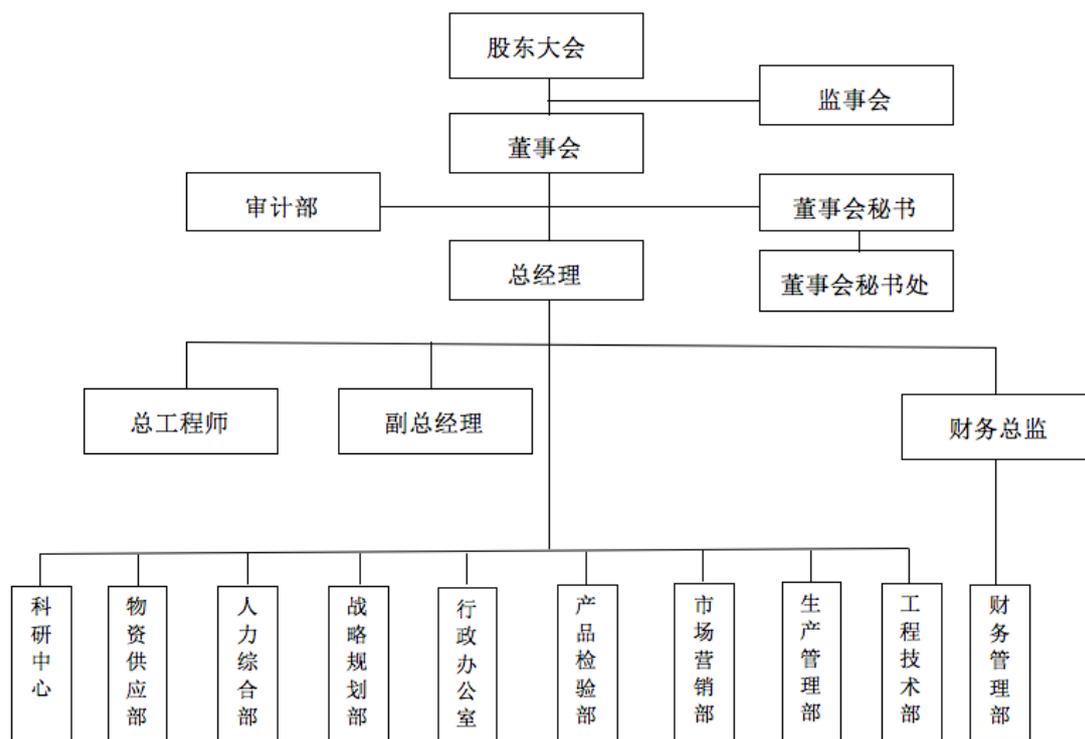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适用于商务车、长途货运车、客运车辆、医疗救护车、消防车、重卡、私家车等车辆的辅助行驶。
摄像机系列	球型摄像机系列	适用于城市、机场、公路、铁路、河道、电梯楼道、港口、码头、水库、地铁、居民区、体育场馆、校园、大厦、旅游点以及军队营院、训练场等场所的安全监控。
	防爆一体化摄像机系列	适用于易燃易爆危险领域或场所，如化工厂、物资库、军火库、油库、加油（气）站、炼油石化厂、矿山、航天推进剂库、医院等。也可作为消防设施，用于大型场馆、广场、景区、道路等重点区域的防爆和火灾监控。
	网络摄像机系列	适用于具有远程监控、低照度成像需求的银行、停车场、超市、监狱、幼儿园、智能小区、隧道、机房、道路、收费站、仓库、港口、地下停车场、酒吧、营院等场所。
	模拟摄像机系列	适用于银行、停车场、监狱、小区、学校、楼宇、仓库、医院、收费站、港口、写字楼、办公室、超市、家庭、店铺等需要美观、隐蔽、实时监控的场所。
单兵夜视系列	手持激光夜视仪	主要适用于公安、边海防巡逻执法、安全警戒，海关缉私缉毒，特警、武警侦察执勤，职能部门调查取证，城市综合执法，环保部门环境监控等。
	头戴热成像仪	
	手持热成像仪	
非制冷红外观测仪		适用于公安、武警、边海防、林业、民政等部门巡逻执勤、侦察取证、救援搜索，环保部门环境监测，测绘部门定位勘测等。
应急通信指挥车系统		可广泛应用于军队、武警、人防、边海防、消防、预备役、民政等部门以及石油化工、矿业煤炭、水利电力、交通运输、林业、环境保护、国土监察等多种行业，主要用于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抢险救灾、远程会议、安全监控、环境保护以及偏远地区突发事件处置等。
消防专用智能头戴式光电系统		适用于消防部门火场搜救、定位火点、扶助灭火、火情传递等领域。
船载安全航行光电辅助系统		适用于海警、海关、海事、渔政、海上救援等部门海上搜救与巡逻、可疑船只跟踪与监视、调查取证等。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机载三光电吊舱	适用于公安、海关、边海防、测绘、气象水文、应急救援、林业、地质、科考、环保、渔政等部门对陆地及水上目标搜索、观察、巡逻、跟踪等。	
六旋翼飞行器	适用于航空拍摄、航空测绘、战场勘察、灾情勘察、海洋监测、应急通信、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水利、电力巡检等领域。	
通信设施防盗报警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	适用于联通、移动、电信公司通信基站内部及外部设备、设施防护报警。
	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	适用于通信电缆防盗割报警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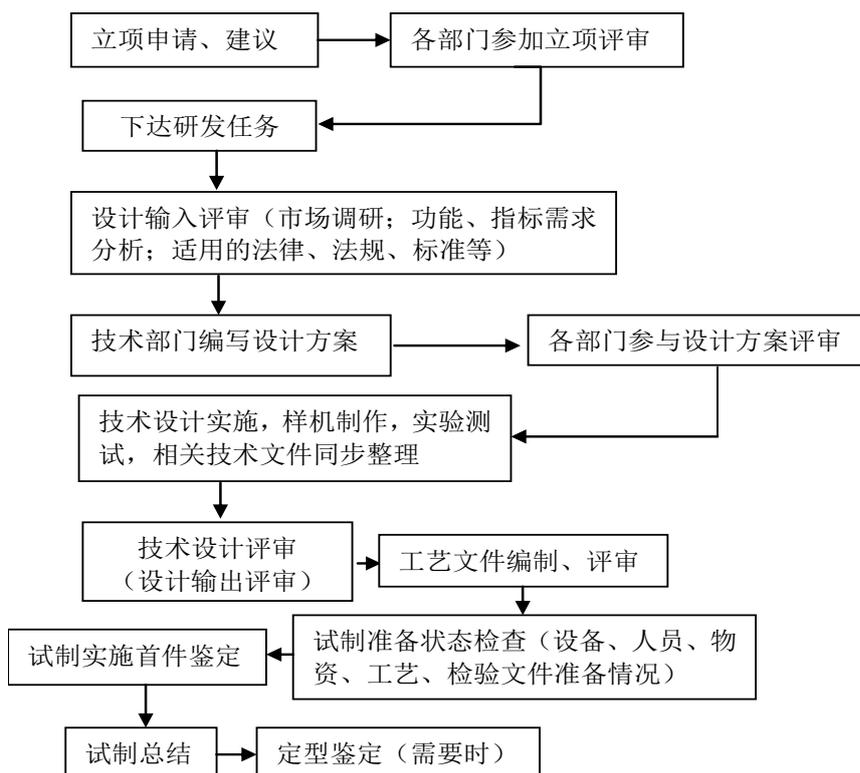
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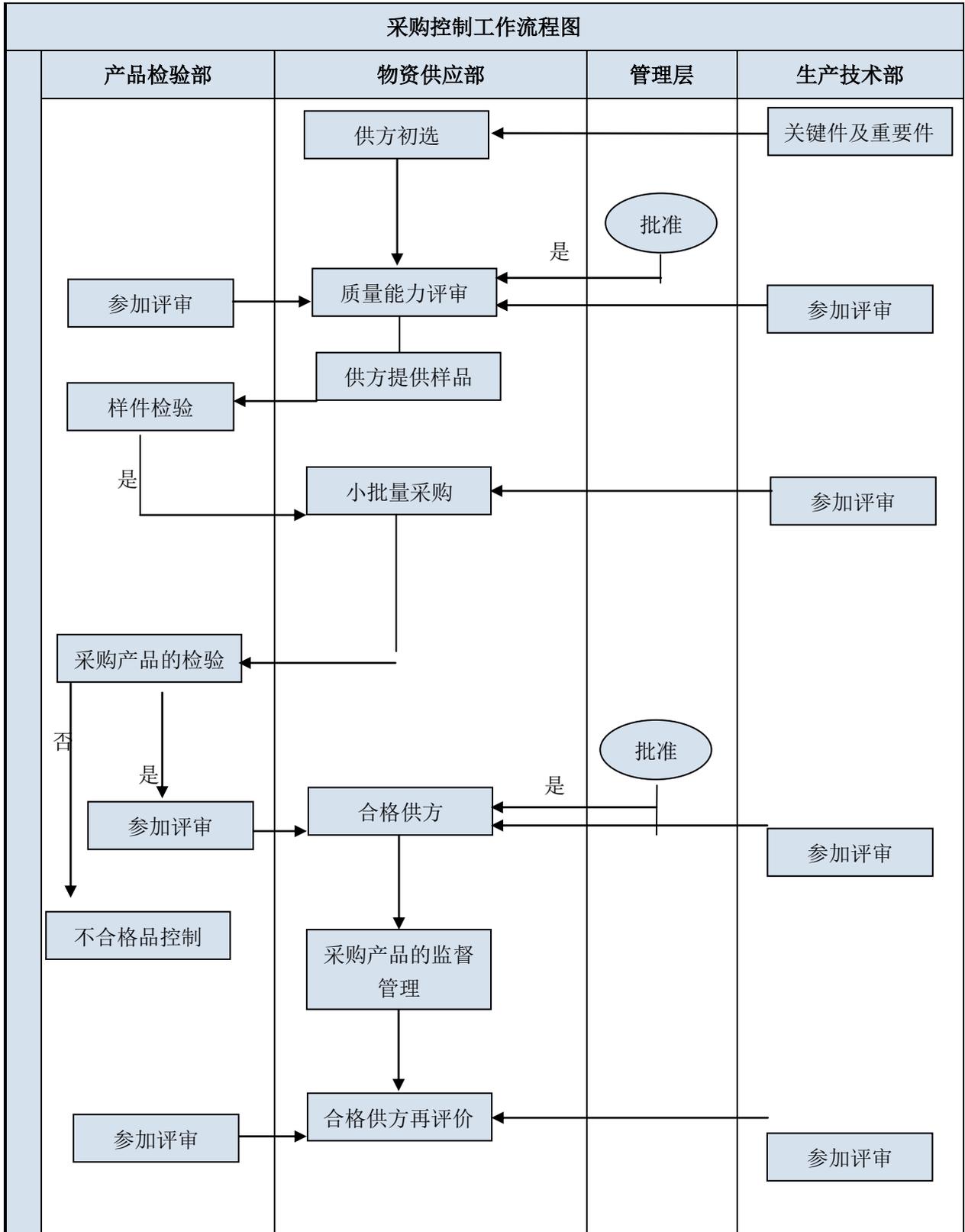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
董事会秘书处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三会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事项；负责投融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
物资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物资、建设物资和办公用品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及采购信息系统的维护。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管理及税收策划；负责仓储管理。
人力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劳动关系的建立、维护、企业文化建设及公司后勤、车辆、安保等工作。
战略规划部	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统计分析评价；负责各单位、子公司绩效管理；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商务接待、档案管理及日常行政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公司综合协调应急管理，公关与品牌管理，文书工作，行政管理，保密管理。
质量检验部	负责元器件、部件、半成品、成品、物资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检验文件的整理、制定和实施，不合格品控制。
市场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营销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车间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项产品生产、加工。
工程项目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策划、安装、调试、施工设计与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详图的设计、审核、施工安全管理与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工程质量管理与工程资金控制、安装设备的维修工作以及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科研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开发、设计，为生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流程

1、研发流程



2、采购控制流程



3、生产流程

(1) 批量生产。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年度销售汇总情况、本年度销售预测、实际已收到的订单及库存商品信息，由高层管理者经过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制定本年度经营计划，由秘书处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向生产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首先，生产技术部按照工艺文件确定生产任务所需的原料、元器件等，向生产管理部出具《产品用件表》。生产管理部对照《产品用件表》和公司库存提出本次生产所缺材料数量、型号等数据，向物资供应部出具《产品缺件表》及生产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以上两表制定采购计划报董事长批准后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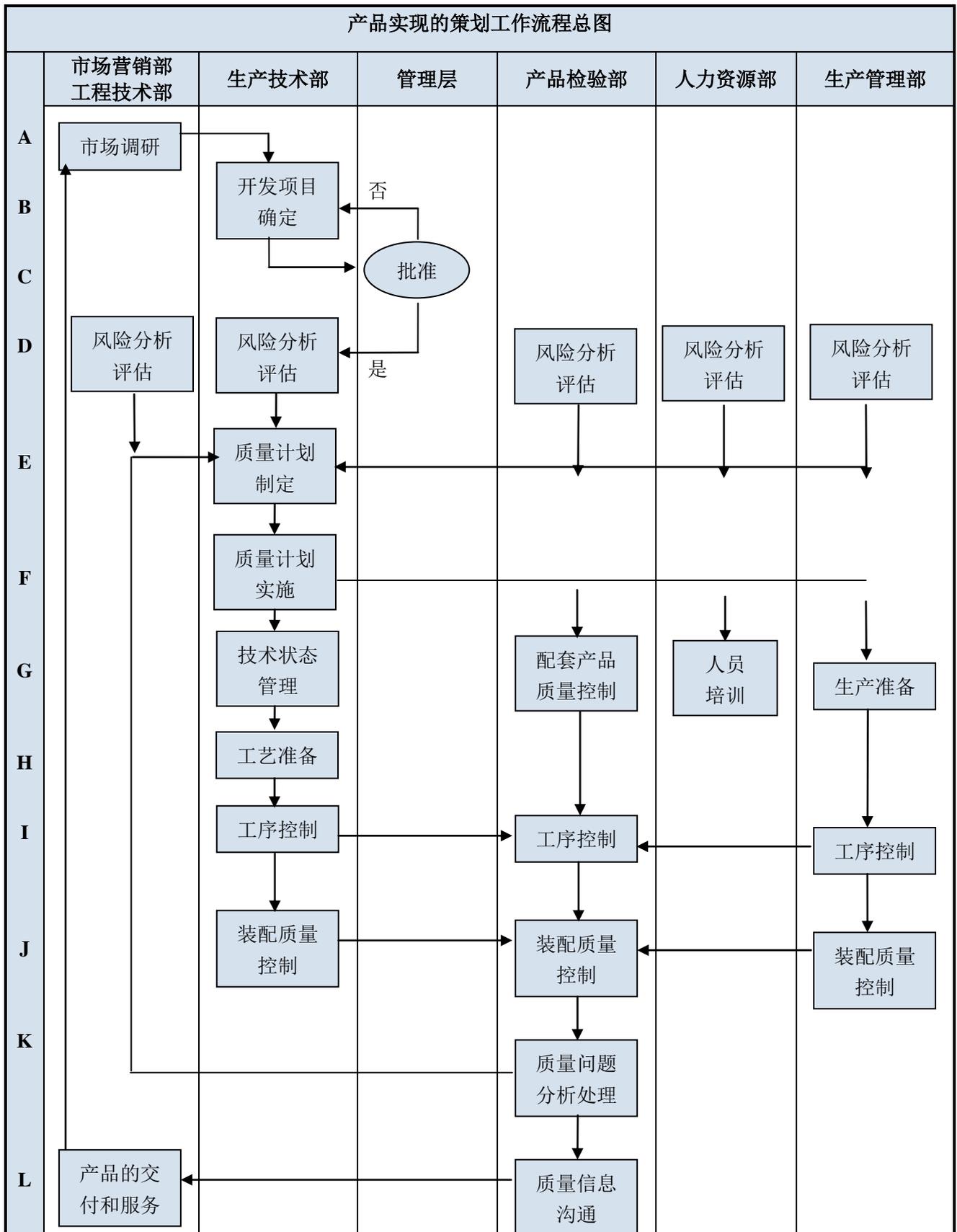
物资供应部采购的所有原料经产品检验部来料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

在批量生产前生产管理部负责发起组织生产技术部、产品检验部等部门进行首件鉴定，产品检验部成品检验员确认首件合格后，生产管理部开始批量生产。产品按工艺规范要求经过班组组装、调试，再经过老化、外场检验等生产流程，最终经成品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2) 定制生产。定制生产是指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而实施的少量生产。

一般定制生产的发起主体为市场营销部，生产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部分更改和调试，生产管理部进行小规模生产。定制生产与大批量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定制生产过程控制主要是由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客户需求对产品规格型号等技术要求进行把控。

产品实现的策划工作流程总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性能传感技术

主动式红外成像技术：可实现夜间、低照度条件下的目标成像，以及对被遮挡目标的成像。该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并具有图像清晰、观察距离远、灵敏度高优势。

超声波测距技术：公司突破了高功率超声波产生、高灵敏度超声波探测、高精度时间测量等关键技术，全面掌握了超声波测距技术，形成了超声波测距相关应用系统（包括：超声波发生器，超声波接收放大器，计数与显示电路等）的研发能力，该技术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可消除声波衍射、地面反射等因素的干扰，极大地提高了距离测量精度及可靠性，现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红外感应探测技术：公司突破了高灵敏度红外探测、低噪声信号放大、人体红外辐射信号识别等关键技术，全面掌握了红外感应探测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公司基于红外感应探测技术研发了防盗报警系统等多种安防产品，具有准确率高、功耗低、隐蔽性好、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

2、智能视觉处理技术

智能监控技术：利用公司生产的高清摄像机与红外传感器，通过将场景中背景和目标分离进而分析并追踪在摄像机场景内的目标。用户可以便捷地根据分析模块自定义规则，系统会自动对异常情况发出告警信息，监控指挥平台会自动弹出报警信息并发出警示音，并触发联动相关的设备，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报警信息，实现报警的场景重组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该监控系统成熟稳定，在安防领域应用广泛。

飞行平台视觉处理技术：利用公司生产的飞行吊舱搭载的摄像机，对航图像进行处理。拥有图像预处理、目标检测、目标跟踪、数据融合、视觉导航、大范围图像拼接等众多关键技术，在军事侦察、土地资源调查与规划、农林业资源普查、自然灾害监测、城市发展动态监测、交通规划、城市建设、气象服务等诸多

方面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3、高速硬件技术

公司掌握基于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和 FPGA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硬件系统设计技术, 具备基于 DSP 和 FPGA 的硬件图像处理平台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了通用型 DSP、FPGA 硬件图像处理平台, 通过集成不同的图像处理算法, 实现了高性能、低成本的高速图像处理, 形成了多种视频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

4、精确导航与通讯技术

远程定位与报警技术主要基于 GSM 无线通信、GPS/北斗定位技术, 获取被防护目标(如车辆)所处的经纬度信息, 同时基于电子地图匹配技术确定目标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后, 自动向远程用户终端发出报警及目标方位信息。同时, 远程用户也可通过无线网络查询被防护目标的位置及其系统状态。公司已全面掌握了远程定位与报警技术, 基于该技术研发了车辆防盗系统。该系统突破了传统车辆防盗系统报警距离短、易受地形限制的等缺陷, 解决了报警声音扰民问题, 具有报警准确率高、实时性强等特点。

在通信领域公司解决了通信电缆分布电容测距中的反射波识别、到达时间测量等问题, 全面掌握了通信电缆分布电容测距技术, 并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基于该技术研发了通信电缆分布电容测距产品, 其最大检测长度达到 20km, 测距误差 $\pm 2\%$, 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基于该产品无需要线缆末端混线, 降低了施工难度。

5、先进控制技术

公司在自动控制方面有较深的技术积累, 立足国际技术前沿, 在机器人系统结构与智能控制、多传感器集成与信息融合、工业自动化与过程控制、鲁棒与故障诊断、模型预测控制、物联网控制、现场总线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关键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六旋翼飞行机器是一种采用超稳定悬停、全自动控制的无人机测控系统。其机身采用航空复合材料和铝镁合金航空铝制成, 集成了高精度、高稳定性的三轴云台, 机身可搭载多种专业测量设备, 并支持北斗高精度定位。该飞

行器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反应迅速、载荷丰富、自主飞行、适应性强等特点，可满足复杂条件下的勘察工作、高空俯视图采集、自然灾害现场勘察等应用需求，可大幅度地提升地理信息行业的作业效率和质量。

6、大数据分析技术

公司在大数据采集、大数据预处理、大数据存储及管理、大数据分析及挖掘、大数据展现和应用（大数据检索、大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应用、大数据安全等）方面积累的大量的技术成果，并将在不久的将来形成系列产品，并将重点应用于以下三大领域：商业智能、政府决策、公共服务。例如：商业智能技术，政府决策技术，电信数据信息处理与挖掘技术，电网数据信息处理与挖掘技术，气象信息分析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警务云应用系统（道路监控、视频监控、网络监控、智能交通、反电信诈骗、指挥调度等公安信息系统），大规模基因序列分析比对技术，Web 信息挖掘技术，多媒体数据并行化处理技术，影视制作渲染技术，其他各种行业的云计算和海量数据处理应用技术等。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981933	第 9 类	2007.4.14 至 2017.4.13
2		11059225	第 9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国防专利 1 项，

非国防专利 24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非国防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	发明	2009100206840	2009.4.17	公司
2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0150309	2009.4.30	公司
3	一种手持式夜视仪	发明	2009100151119	2009.5.9	公司
4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0211365	2009.4.17	公司
5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09200244693	2009.4.30	公司
6	一种手持式夜视仪	实用新型	2009200248105	2009.5.9	公司
7	一种水表智能防范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984303	2010.8.18	公司
8	日夜型红外一体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10205272828	2010.9.11	公司
9	防暴型红外一体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10205272851	2010.9.11	公司
10	车辆夜视导航智能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161930	2010.11.10	公司
11	一种便携式夜视仪	实用新型	2013208854580	2013.12.31	公司
12	一种手持被动式夜视仪	实用新型	2013208851690	2013.12.31	公司
13	一种头戴被动式夜视仪	实用新型	2013208855719	2013.12.31	公司
14	一种车辆被盗远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54608	2013.12.31	公司
15	一种车辆防盗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54595	2013.12.31	公司
16	一种车辆远程定位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52570	2013.12.31	公司
17	一种车辆智能辅助驾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46245	2013.12.31	公司
18	一种车辆辅助驾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849681	2014.8.27	公司
19	一种全天候望远镜式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14205589164	2014.9.27	公司
20	一种机载三光电吊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604058	2014.12.31	公司
21	一种伸缩式角度可调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610561	2014.12.31	公司
22	一种眼镜式红外夜视仪	实用新型	201420860842x	2014.12.31	公司
23	一种用于微型显示器的可调焦目镜	实用新型	2015200338060	2015.1.19	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4	车辆辅助驾驶系统操控显示台	外观设计	2014301454182	2014.5.23	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4 项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其中包括 2 项国防专利，12 项非国防专利。非国防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便携式夜视装备视频图像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6417945	2013.12.5	公司
2	一种用于车辆安全辅助视频图像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6419885	2013.12.5	公司
3	一种便携式夜视仪	发明	2013107474042	2013.12.31	公司
4	一种手持被动式夜视仪	发明	2013107475562	2013.12.31	公司
5	一种头戴被动式夜视仪	发明	2013107467744	2013.12.31	公司
6	一种车辆被盗远程报警装置	发明	2013107466510	2013.12.31	公司
7	一种车辆防盗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3107466046	2013.12.31	公司
8	一种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发明	2013107466544	2013.12.31	公司
9	一种车辆远程定位防盗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3107466667	2013.12.31	公司
10	一种车辆辅助驾驶系统	发明	2014104251013	2014.8.27	公司
11	一种全天候望远镜式激光测距仪	发明	2014105014674	2014.9.28	公司
12	一种用于微型显示器的可调焦目镜	发明	2015100240300	2015.1.19	公司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1	车载图像采集设备嵌入式 DSP 视频图像处理软件	公司	2014SR036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	--------------------------	----	--------------	------	------	-----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莱国用 (2015) 第62号	16027	工业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黄海四路2号	2065.2.4
莱国用 (2015) 第63号	24916	工业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黄海四路2号	2065.2.4

2、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869,951.30	753,772.10	66,116,179.20	99%
机器设备	8,155,551.58	2,609,896.45	5,545,655.13	68%
运输工具	5,928,773.00	1,205,472.47	4,723,300.53	80%
电子产品	1,166,392.81	513,328.63	653,064.18	56%
其他	1,370,406.58	573,465.77	796,940.81	58%
固定资产合计	83,491,075.27	5,655,935.42	77,835,139.85	93%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幢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5193 号	黄海四路 2 号 0001	6,737.37	车间	抵押
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5194 号	黄海四路 2 号 0005	4,687.08	科研楼	抵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195号	黄海四路2号0002	4,384.42	车间	抵押
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196号	黄海四路2号0004	5,399.71	车间	抵押
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197号	黄海四路2号0003	4,384.42	车间	抵押
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199号	黄海四路2号0007	5,280.86	综合楼	已抵押
7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201号	黄海四路2号0006	8,998.37	办公楼	已抵押
8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307号	黄海四路2号0008	1,776.08	2#综合楼	已抵押
9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5308号	黄海四路2号0009	4,946.52	1#综合楼	已抵押

(2) 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的设备主要为工程机械、生产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生产模具、工作台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设备净值(元)	成新率
大字挖掘机	938,000.00	650,002.73	70%
柳工装载机	360,000.00	249,468.00	70%
电脑雕铣机	194,871.79	193,332.30	100%
淋雨试验箱	310,000.00	176,069.67	58%
模具	214,900.00	172,199.37	81%
力玛高速雕铣机	174,905.99	160,557.86	93%
移动机房平台监控客户	266,750.00	160,396.76	69%
淋雨试验箱	310,000.00	145,069.67	48%
可程式高低温试验箱2	250,000.00	141,991.67	58%
电脑雕铣机	119,658.12	118,712.82	100%
可程式高低温试验箱	250,000.00	116,991.67	48%

工装	147,000.00	103,091.10	70%
铣床	385,600.00	96,901.28	30%
高低温试验箱	160,000.00	90,874.67	58%
交换机	91,025.64	88,109.79	98%
高低温试验箱	160,000.00	74,874.67	48%
除湿机	94,017.09	69,068.07	71%
振动试验机	120,000.00	68,156.00	58%
双钩抛丸清理机	68,376.07	62,197.16	92%
折弯机	60,512.82	56,557.30	95%
振动试验机	120,000.00	56,156.00	48%
Protel	92,500.00	55,620.25	61%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明如下：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5年1月6日，国防科工局向公司核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3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向科盾有限核发《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3、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5年1月27日，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4、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证书

2014年6月23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向公司核发《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4073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863075681。

6、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24964533，有效期为长期。

7、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编号为 XZ4370020151081 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肆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8、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登记确认登记证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06-15-2-032 的《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确认公司为贰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证书有效期一年。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82217875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四）公司荣誉

名称	证书类型等级	发放单位
DL-4A 型通信电缆综合测试仪	1998 年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KD-6 型通信机房远程集中监控测试系统	2000 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KD-7 手持式线路故障测试仪	2002 年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车载式夜视仪	2013 年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头戴式夜视仪	2013 年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莱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	2012 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	中国发明协会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	2012 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	中国发明协会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20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	5.95
研发人员	68	16.19
财务人员	8	1.90
行政人员	14	3.33
工程人员	23	5.48
业务人员	10	2.38
综合部人员	37	8.81
供应部人员	12	2.86
质检部人员	16	3.81
生产人员	207	49.29
合计	42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2.38

本科	54	12.86
大专	154	36.67
高中及以下	202	48.10
合计	42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69	40.24
30-39岁	161	38.33
40-49岁	90	21.43
合计	420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宋优春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宋优春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产品开发工作，对现代企业管理方法和运作流程具有深入了解，熟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对安防电子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了解和把握，长期负责产品顶层设计方案的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 KD-7 查线器、IP 拨号滤号器、振动传感器、移位传感器、KD-9 家用防盗器、KD-6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KD-7 手持式测距仪、KD-8 通信指挥系统、KD-17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KD-21 系列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KD-15 系列手持、头戴式夜视仪、YS-C11 日夜型红外一体机、YS-C13 防爆型红外一体机、应急通信指挥车系统等多个项目产品的顶层设计方案的工作，并直接参与其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工作。在其策划并直接参与的项目中，2 个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获得国防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2、宋永生先生：详细情况参照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宋永生先生长期从事项目管理和产品开发工作，曾主持并直接参与 KD-6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KD-7 手持式测距仪、KD-8 通信指挥系统、KD-17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KD-21 系列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KD-15 系列手持、头戴式夜视仪、YS-C11 日夜型红外一体机、YS-C13 防爆型红外一体机、应急通信指挥车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及改进工作。在其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中，2 个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其中 KD-6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KD-17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还被中国发明协会分别评定为金奖、银奖。在主持或参与研发的技术或产品中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3、吴强先生：详细情况参照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吴强先生曾经主持开发了用于线缆断路、短路故障检测的“KD-7 查线器”，和 IP 拨号滤号器、振动传感器、移位传感器、KD-9 家用防盗器等多个安防产品的开发；参与了 KD-6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KD-7 手持式测距仪、KD-8 通信指挥系统、KD-17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KD-21 系列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KD-15 系列手持、头戴式夜视仪系列、YS-C11 日夜型红外一体机、YS-C13 防爆型红外一体机、应急通信指挥车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及改进工作。在其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中，2 个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其中 KD-6 智能型通信电缆报警测距仪、KD-17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还被中国发明协会分别评定为金奖、银奖。在主持或参与研发的技术或产品中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4、邓青宇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锻压专业，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华卓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主持特种车研发设计工作。

邓青宇先生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曾参与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单缸泵、四缸泵、六缸泵及 VE 泵的开发工作。主持南京华卓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高频开

关电源；光通信维护仪表、工具；特种通信车辆开发工作，设计的光缆在线精确开剥工具：摇式在线开缆刀、宽刃横向剖刀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专利号：CN2673590、CN2673591），撰写的“精确开剥-----光缆维护现代化的重要步骤”论文在全国性刊物《电信网技术》（2004 年第三期）上发表。主持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特种通信车辆及奔驰商务车开发工作，设计的：一种抽屉防震装置、一种天线翻转助力机构、一种车载式智能供水排水系统、移动式综合警务站、多功能折叠式车载会议桌、一种推拉式滑动门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专利号：CN201515831U、CN201490327U、CN203625975U、CN203032518U、CN203597592U、CN203603706U），其中“移动式综合警务工作站”项目获 2013 年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在科盾公司任职后主持中通通信指挥车、智能监控告警特种运输车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及改进工作。

5、于洪收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兆维集团与汤姆逊兆维多媒体有限公司，任光学室主任、结构副经理等职，从事背投影电视、DLP 光机、投影显示光学设计开发与管理工作，2005 年至 2014 年先后从事红外镜头与红外热像仪，视光学医疗仪器等光学设计开发与组织管理工作；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项目主管。

于洪收先生长期从事项目管理与光学仪器产品开发工作，曾就职于中法合资公司，中日合资公司，熟悉光学仪器产品开发与生产管理工作，熟悉红外镜头、视光学医疗仪器等光学产品设计、光学材料、光学加工，非球面加工，镀膜，装调等流程与工艺，负责主持完成了多款红外热像仪的设计开发工作。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北京市工业系统优秀党员科技带头人，北京市工业系统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6、段国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烟台二轻工业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92 年至 2002 年在莱阳东山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从事模具设计加工，机械设备设计加工和机械维修等工作。2002 年至 2013 年在市模具厂专门从事模具设计与加工。2013 年至今在科盾公司从事产品结构设计工作。

经过多年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加工经验，在机械加工、夹具设计方面也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用 CAD、PROE 等工具设计机械产品结构和模具。曾参与东山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PVC 管材牵引机项目的设计、加工和调试工作，1998 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选为烟台市人大代表。

7、张寅生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烟台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应用电子专业，专科学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莱阳市应用技术研究所；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三兴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研发设计工作。

张寅生女士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曾参与技术研究所卫星接收机的开发、调试和后期维护工作，及三兴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AN 总线设备的研制开发，在公司任职后参与了 KD-17 移动机房智能防护系统、KD-21 系列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KD-15 系列手持、头戴式夜视仪、YS-C11 日夜型红外一体机、YS-C13 防爆型红外一体机、应急通信指挥车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及改进工作。

8、肖洋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连建筑设计院，从事建筑室内设计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 Possibility Space，从事互联网软件研发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 6WAVES，从事互联网软件智能产品研发工作；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 3D 研发主管。

肖洋先生长期从事与 3D 技术相关的工程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9、陈硕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历，中级技术职称；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煤科总院唐山分院大方电子技术开发公司技术中心，任职研发工程师，从事超声波管道和明渠流量计和工业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工作；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黑眼睛数据设备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完成新国标税控器的研制，产品获得国家金税工程认证；2004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历任高级硬件工程师、产品研发主管、监事会监事，

从事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研发和研发管理工作，先后参加及负责组织实施 Q101 调制器、Q202 调制器、NV820 多画面导航器、M208 复用器、M216 复用器、E202 编码器、IPQAM 边缘调制器等多款数字电视前端产品的研发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北京慧智神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组织实施输配电系统电子监控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产品发展运作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先后组织实施并参加 BZT1010 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和 WPBM-6500 变电站直流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发工作。负责 WPBM-6500 变电站直流状态监测系统的产品管理工作；2014 年就职于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产品研发总监，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部门的管理工作，从事油田工业 RTU、控制柜等产品研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 SCZK-YW 数字化抽油机控制柜、SM-RTU-W05 油田井口 RTU、DC-W4-301 三相电参数测控单元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10、杜智斌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加入山东浪潮集团特种计算机事业部，作为嵌入式研发工程师，从事嵌入式开发工作；2011 年 3 月，加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高级嵌入式研发工程师，致力于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开发与项目管理工作；2014 年 5 月，加入北京屏芯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部，作为高级嵌入式研发工程师，从事嵌入式软硬件开发以及团队管理工作；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作为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致力于安防类产品的嵌入式软件研发工作，从事嵌入式产品开发以及项目管理工作多年；曾主持开发 SM6604 串口卡、Redbox-HSR 交换机、餐饮 AP320 无线基站与 ST320 无线终端，成功量产并赢得大量市场份额；参与研发金刚 III 便携加固计算机、三层工业以太网高性能交换机 SICOM6028GP/SICOM6424P、SIOCM8512，成功量产。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362.86 元、8,100,733.96 元、22,820,761.6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夜视仪	21,301,923.08	93.34	7,331,709.40	90.51	7,539,102.56	95.82
监控安防设备	1,449,477.65	6.35	381,946.50	4.71	257,409.20	3.27
维修劳务及其他	69,360.87	0.30	387,078.06	4.78	71,851.10	0.91
合 计	22,820,761.60	100.00	8,100,733.96	100.00	7,868,362.86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第一名	21,120,000.00	92.55
	2	第二名	1,346,153.78	5.90
	3	第三名	165,000.00	0.71
	4	第四名	68,384.38	0.30
	5	第五名	40,189.06	0.18
			合 计	22,739,727.22
2014 年度	1	第一名	3,630,000.00	44.67
	2	第二名	2,300,000.00	28.30
	3	第三名	401,709.40	4.94
	4	第四名	218,803.42	2.69
	5	第五名	132,203.51	1.63
			合 计	6,682,716.33
2013 年度	1	第一名	6,480,000.00	82.36
	2	第二名	1,155,000.00	14.68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第三名	55,148.72	0.70
	4	第四名	51,282.05	0.65
	5	第五名	45,893.16	0.58
		合计	7,787,323.93	98.9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82.23%、99.6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06,638.87 元、21,884,360.97 元和 7,498,004.72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ULIS	339,398.00	9.58
	2	烟台恒达电器有限公司	369,000.00	10.42
	3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2,550.00	8.82
	4	深圳市拓普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6,510.00	7.24
	5	北京联强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48,400.00	7.02
			合计	1,525,858.00
2014 年度	1	北京波尔天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78,420.00	6.31
	2	瑞悦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8,000.00	6.08
	3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58,836.87	5.8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	北京瑞丰联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75,400.00	3.98
	5	北京鑫飞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9,735.00	2.49
	合计		1,090,391.87	24.73
2013年度	1	深圳东日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1,274,093.00	22.66
	2	陕西日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340.00	7.97
	3	深圳市佳惠康电子有限公司	310,670.31	5.53
	4	招远市恒晟电子有限公司	186,155.59	3.31
	5	东莞市邦臣光电有限公司	169,336.39	3.01
	合计		2,388,595.29	42.4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4年6月17日，科盾有限与ULIS签署《CONTRACT》，约定科盾有限向ULIS采购Uncooled Infrared Detector，合同金额为3,465,000欧元。

2014年8月27日，科盾有限与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激光器供货合同》，约定科盾有限向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LD器件，合同金额为65万元。

2、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2份，合同总金额为2,442万元。

3、授信合同

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年莱额字KD00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2,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6年8月2日。该授信合同由宋优春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4、借款合同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4561），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起1年。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5791），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起1年。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莱贷字KD001号），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担保。

5、担保合同

2015年6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100620150002807），约定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其自身自2015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2015年11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莱抵字KD001号），约定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其自身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车载夜视仪、监控安防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自2008年转型军用产品的研发，已取得国防专利1项、非国防

专利 24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公司有 1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国防专利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不断强化在同行业中的技术优势，进而提高产品的高技术性能，为客户不断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满足客户价值最大化和产品价值最大化的需求。

生产模式上，公司采取核心部件自主生产，非标准配套零部件采取定制生产，其他一般零部件外部采购的模式。销售模式上，军品领域将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军方签订销售合同；民品领域，公司将采取直接销售与代理商结合的模式，以更好的开拓民品市场。公司还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业务关系，并不断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保持企业持续生产运营和利润增长。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车载夜视仪等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属国防科工局。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防科工局承继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的职责，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

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的是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在民品领域，公司主要经营安防领域内视频监控设备、便携式侦测设备、行车辅助设备等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处行业为安防行业。

安防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开展对本行业的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及企业“维权”工作。

（2）主要法规和政策

①军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产品为军工电子产品，涉及的主要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关于深化装备采购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是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汽车产品开

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应急通信技术与产品”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05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2010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明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07 年国防科工局先后出台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与民用科技工业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2012 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 号），国防科技工业推进投资和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将投资领域分为放开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放开类，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不限投资比例；限制类，允许社会资本进入，但重要领域须由国家控股；禁止类，实行国有独资。根据国函[2007]9 号文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发布了《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放开类 2010 年版）》，该目录所列领

域不限社会投资比例。其中该目录所列的：（1）“7 常规兵器与装备”之“7.1 坦克、装甲车辆”之“7.1.2 辅助系统”之“7.1.2.1 辅助系统开发制造（放开类）”；（2）“7.3 地面武器光电系统与设备”之“7.3.1 军用红外热成像系统开发制造（放开类）”均为放开类投资领域，该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且不限社会资本投资比例。

公司生产的车辆辅助驾驶系统属于常规兵器与装备的辅助设备，处于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且不限社会资本投资比例的领域。根据上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放开类领域的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是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

②民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安防产品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是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之一，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已相继推出。2006年1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在“电子信息”、“软件”一栏中列举了多种安防行业相关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该产品目录，属于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电子信息产品和软件产品。2006年9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在“电子信息”、“软件”一栏中列举了多种安防行业相关产品。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与公司产品有关的“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和“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2011年6月，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年7月，国务院网站刊登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阐述了“十二五”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产业。公司所属行业和相关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发展背景

中国的安防产业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起步的，比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大约晚 20 年。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受经济发展的限制，中国的安防主要以人防为主，安全技术防范还只是一个概念，技术防范产品几乎还是空白。20 世纪 80 年代初，安防作为一个行业在上海、北京、广州等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悄然兴起，尤其是处在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依托本地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逐渐发展成为全国安防产业的重要基地。

中国安防产业的发展已基本成型，且颇具规模。进入 21 世纪，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行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智能建筑、智能小区建设异军突起，以及高科技电子产品、全数字网络产品的大量涌现，都极大促进了技防产品市场蓬勃发展。中国正在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庞大的安全防范产品市场，使中国安防行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新兴的朝阳产业。

近年来，全军部队积极贯彻中央要求，掀起军事训练的热潮，官兵训练热情高涨，大型军事装备出动率、参训率不断提高。但同时，车辆、坦克等大型装备在出动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不安全因素，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部队训练质量和战斗力的提高，引起部队各级领导的重视和社会有识之士的关注。部队

在执行任务时，有时候出于保密需要，往往在夜间夜暗条件下实施，并严格采取灯光管制措施，甚至需要避开国外卫星临空时间，给部队机动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尤其是保证大型装备的隐蔽、安全机动更加困难。通过调研发现，车辆等大型装备在完成作训任务时，主要面临以下不安全因素：

(1) 夜间无照明行驶，制约机动性能:加强夜间训练，提高夜战能力，必须以武器装备夜间无照明正常行驶或运动为基础。目前，我军大部分牵引车、运输车、工程车、舟桥车、装甲车、坦克、自动火炮等大型装备夜间无照明行驶时，基本靠驾驶员的技术、指挥引导人员的协助才能低速行驶，在灯光管制的情况下耗费时间长，而且容易发生翻转、刮擦、碰撞等事故，制约了夜间训练的开展，影响了部队的夜战能力。

(2) 恶劣天气条件下行驶无保障:车辆行驶过程中遇雨、雪、雾、霾等能见度极低的天气情况，因看不远、看不清、看不见等原因，极易引发各种运动事故，严重影响了车辆等武器装备的机动性能。在现代战争中，交战双方常常雨雪雾等能见度极低的天气，进行隐蔽机动突袭等。提高车辆等武器装备在极低能见度天气中的无障碍行驶能力就显得尤其重要。

(3) 复杂条件作业易出事故:一些大型武器装备如导弹牵引车、发射车、舟桥架设车、工程作业车等在进行入库、占领阵地、架桥施工等复杂作业时，由于车辆本身存在视线盲区，限制了驾驶员观察范围，不仅延长了作业时间，而且容易发生事故，在瞬息万变的现代战场上，会造成不可预知的后果。

车载夜视仪等车辆辅助驾驶系统能够降低车辆等大型装备在作训任务时的风险，提高机动性和作业准确性，通常可以辅助完成多项任务，如道路边沿识别和跟踪、障碍物识别和跟踪、车辆状态估计、车辆检测和跟踪及其他重要作训任务辅助等，对部队车辆安全行驶和完成其它重要作训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该类产品在民用领域已经开始推广使用，但在军用领域几乎还是处于空白。

2、发展现状

(1) 军品领域现状

世界范围内对安全辅助驾驶系统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多数是集中在民用领域，在军用领域的研究方向目前主要是研究具有夜视功能的辅助系统，用于提高车辆的夜间隐蔽机动性能和发现对方的能力。近几年随着智能交通系统在全球的兴起，汽车安全辅助系统作为其中的重要研发内容，获得了更加广泛的关注。

2004 年 DRS 公司为美军生产用于多种前线作战和战术轮式车辆上的车辆辅助驾驶仪。该装备能够穿透烟尘、薄雾和黑暗，能够探测距离 110m 站立的人以及距离 1200m 的静止车辆。目前该装备已安装于 M1 “艾布拉姆斯”主战坦克、M2 “布雷德利”战车、远距离先进侦察车、“斯特赖克”过渡型装甲车、两栖供给车、高机动性多用途轮式车、中型机动增强型战术卡车、中型战术轮式车系列、轻型装甲车和其他一些可移动地面车辆。

美国的 Iteris 公司研究的 AutoVue™ 型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是由摄像机、计算机系统及软件所组成的灵巧型集成单元，该系统也是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辅助系统，通过机器视觉适时地检测道路标线，并与车辆的速度信息进行融合，当车辆偏离车道线时系统发出警报引起驾驶员的注意。

德国人研究安全辅助驾驶的目的，仅仅是增加司机驾车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从而减轻司机的工作负担，减少因司机的失误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所以，他们将安全辅助驾驶系统仅看作是司机的一个有效、可靠的工具。鉴于汽车保有量日益增多以及对未来汽车安全的需求，德国政府于 2006 年牵头并联合国内的研究机构、汽车制造商、供应商和电子通信公司等 29 家公司启动了旨在提高汽车安全性的研究开发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开发适合于未来交通安全的汽车安全辅助系统和交通管理系统。德国大众汽车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展示了具有独创性的先进的汽车安全辅助驾驶试验车，利用移动网络将智能车辆和道路设备互相通信，以帮助驾驶员更好的了解路况信息和交通状况，提醒驾驶员有关的交通安全隐患，并提供有效的道路和交通状况的导航信息，智能车辆可主动检测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给出警示信号，能在在紧急情况下主动制动车辆或避让。

意大利的 MOBOLAB 研究的菲亚特 18Maxi 车型智能汽车也配备了基于机器视觉的辅助驾驶系统，通过车前 1 台 CCD 摄像机采集的图像，预测车辆之间的安

全距离并用 4 个 LED 指示灯提醒驾驶员当前车辆所处的位置情况：暗灯意味着前方无车；绿灯意味着车辆在安全距离行驶；黄灯意味着警告；红灯意味着危险。

目前，我国有南京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院校联合研制的军用智能车辆--XXX 系统，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防科工委在国家 863 计划的资助下研制的 XXX 系列智能车辆系统，吉林大学智能车辆课题组已经完成的视觉导航高速智能车 XXX 系统，这些系统都具有道路检测功能，但弯道检测功效较低，系统过于庞大，尚未满足车载嵌入式以及高速行驶状况下实时检测的要求，目前多数仅处于实验研究阶段，尚未进入实际应用。

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与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智能汽车组、吉林大学、天津天桓科技开发公司、重庆汽车研究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单位合作承担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汽车安全辅助装置开发”。开发的车辆安全辅助装置是通过研究车载雷达及其电子控制单元（ECU）在运动中感知障碍物的距离和运动速度，并通过信息融合技术，实时进行危险或安全状态的动态辨析，将辨析结果实时传递给驾驶人员，扩展驾驶人员对车况、路况的感知能力，当结果辨析为危险状态而驾驶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时，系统转入自动控制模式，按预定模式控制节气门或制动器，使汽车保持安全距离行驶。

已经在部队推广使用的辅助驾驶系统中，有某公司的一种倒车辅助产品，该产品是在倒车时通过倒车影像为驾驶员提供参考信息，功能更单一，不能满足大型车辆装备复杂路况行驶、夜间机动、工程作业及辅助完成重要作训任务的要求，若需要完成以上任务，仍旧需要其它系统的辅助；另有某公司的辅助驾驶系统具有两个观察路况的摄像头分别用于行车和倒车辅助，功能也较为简单，在部队推广时因性能、质量问题而面临产品质量改进或被部队淘汰的尴尬处境。

由于军工产品的研制和销售过程具有特殊性，具有苛刻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各种准入制度的限制，并且论证立项、采购周期都长，因此有资质、有能力从事军用辅助驾驶系统研制和生产的的企业很少，多数产品还处于研制或试用阶段，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辅助驾驶产品不会遇到较强的竞争对手。

（二）民品领域现状

安全防范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安防行业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行业中一个拥有一定市场规模、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宽泛、技术水平较高的新兴行业，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 2005 年 12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公安部及地方各级政府开始了“平安城市”的建设，促进了中国安防行业爆炸性增长。安防行业已发展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检测报警、防爆安检、隐蔽监视、应急通信指挥等数千个品种，国内安防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也持续快速发展，涌现出一批现代化安防产品生产制造企业，标志着中国安防产品生产制造的优势正在形成，也预示着中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正在步入一个全新的升级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1400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882 亿元，从 2007 年到 2013 年，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15.68%，安防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行业过去几年的发展情况，2014 年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

（三）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1）军品发展趋势

车辆是部队普遍装备的运输工具和指挥平台、武器平台，具有机动性高、部署灵活的特点，对部队行军、作战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一些车辆，尤其是大型装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如盲区大、夜间机动能力和作业能力差，对某些执行特殊作业任务的车辆，则存在作业耗时长、配备人员多、易发生危险等问题，影响了装备车辆战力的发挥。车辆辅助驾驶系统能够有效提高车辆的机动性和作业效率，对提高部队实战能力具有重要作用，部队所装备的车辆数量众多，对辅助驾驶产品的需求量大，配套安装的车辆数量也将持续增长。

（2）民品发展趋势

①规模持续增长

安全防范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安防行业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行业中一个拥有一定市场规模、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宽泛、技术水平较高的新兴行业，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 2005 年 12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公安部及地方各级政府开始了“平安城市”的建设，平安城市市场逐渐成长为中国安防行业最重要的市场，国内安防行业经历了一次爆发性的增长。中国安防产值连续 5 年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2012 年整个行业产值达到了 3200 亿元。

十八大确定了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届时国家经济实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居民的收入水平的将提高至中等国家的水平。与此同时，城镇化仍处于加速发展期，社会结构及居民消费结构将呈现出新的特点，“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仍将为各级政府长期艰巨的任务。为此，在国家政府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安防行业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产业规模将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将进一步升级，新技术、新服务理念不断融入行业，安防产品将进一步与 IT、电信、建筑、保险、物业、家电等进行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在未来几年国家更加注重收益分配结构的调整，使得居民百姓的收入得以较大幅度提高，人们对安全的需求将会大量增加，安防消费主体将会逐步从高收入阶层转移到中等收入的上亿个家庭，从而为安防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这种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建设活动将会对视频监控、应急通信等系统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

② 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高，新技术产品不断发展

在未来几年内，企业高端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新技术产品的应用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与安防产品相关的芯片技术、CCD、热成像等核心元器件、物联网技术将进一步发展，其终端产品也将将在各领域被广泛普及使用；随着算法的提高，智能图像分析技术，尤其视频诊断、图像检索、自动特征识别技术、入侵探测技术加快发展，图像侦测功能将得到加强，实现快速识别、检索、比对功能。

随着智慧城市、公安安全领域应用的大型管理平台的建设，将促进安防软件架构技术、网络技术、硬件技术及 IT 相关配套技术的进步，一些超大规模的联网平台技术将逐步成熟，各类视频监控设备、便携移动监视终端、防盗报警设备、应急通信设备等终端产品将通过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各种终端信息将被集中应用和共享，从而促进集成技术、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产品的普及和升级扩展，与行业业务深度整合，以适应跨区域、大联网的需求。

③市场秩序不断好转，实现公平有序竞争

针对行业市场秩序、产品质量中出现的问题，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积极通过健全完善法规、标准、认证、检测等手段加强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并积极推进《社会公共安全技术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依法实现对安防建设活动和系统使用的有效管理，促进市场秩序进一步往好的方向转变。通过政府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共同努力，将形成管理规范、竞争有序、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使市场秩序、行业风气逐步得到根本性好转。

2、行业发展前景

(1) 军品领域

由于军工产品所存在的行业准入制度、客户单一、市场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导致目前我国军工行业内生产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产品的企业数量不多，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征。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军品的价格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因此军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一般来看，型号产品从开始装备部队到最终淘汰的周期为 5~10 年，为了保

证产品在寿命周期内的作战能力，军方往往建立相应的保障体系，在使用过程中对其维护改造和更新换代。因此，在型号产品的使用周期内，军方对其采购具有一定的延续性的特点，且由于军方采购具有强计划性的特点，对型号产品的订货量一般会在一定时期内较为平稳，但年度间订货量也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2）民品领域

安防产品位于产业链的最下游，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用户或市场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安防行业的发展。

①视频监控产品是安防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化建设、平安城市、物联网等事业的进步，视频监控产品仍旧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将有更多的行业加大自身在视频监控领域的投入。

近年来，平安城市建设开始成为视频监控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以政府公安为主导用户的城市视频监控行业成为整个视频监控行业最大的市场，占比超过 30%。（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在过去的几年中，政府、电信和金融等领域的视频监控发展一直走在整个市场的前列，其他行业尽管存在一定的需求，部署的速度却大大滞后，这也意味着视频监控市场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视频监控下游应用横跨了政府、金融、电信等各类行业应用。这些终端需求的扩张，为视频监控产业的成长提供了充分市场空间。

②便携侦测设备、夜视设备在公共安全和执法、取证等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将逐渐普及使用。

便携侦测设备、夜视设备具有隐蔽、便携、部署简单的特点，在安防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价值，在巡逻、侦破、取证、执法、保安、缉私、缉毒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渐引起有关部门包括公安、消防、市政等部门和安全保卫工作部门的重视，未来必将普及使用。

③行车辅助、防盗产品的重要性已经被广大车主认可和接受，正逐渐普及和使用。

汽车已经成为人类生产、生活的常备交通工具，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导致大量人员死亡和财产损失，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更容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同时碰瓷、肇事逃逸、盗窃等现象也屡屡发生，刺激了安全行车辅助和防盗产品市场的发展，并已经逐步形成规模化的市场需求。

（四）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军品领域的下游为军方，民品领域的下游主要为政府、电信和金融等行业。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电子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行业，该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鼓励与支持，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推出，将有助于提高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等产品的国产化率，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这必将降低本行业的上游成本，有利于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在军品领域，由于产品的特殊性，车载夜视仪产品的国内销售直接面向军方，为买方垄断市场，军方采购计划直接决定了产品的销售。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军方的军费开支计划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数量。在民品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安防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如果安防行业在研发、人才等方面的投入不足以支撑行业技术改造升级，在产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将会下降，也将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竞争格局

1、总体竞争格局

（1）军品总体竞争格局

公司的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产品是在充分总结部队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驾驶员的建议，经多次部队试用和改进后提出的综合解决方案，解决了部队最为关心的问题经试用表明，经试用表明，产品能够显著提高车辆在夜间的机动性能、特殊作业的能力和作业安全性，从而提高车辆的作战能力，对辅助驾驶员顺利完成作战训练任务具有重要作用，可应用于各类运输车、指挥车、后勤保障车和作战车辆，尤其适合大型车辆使用，已在多个部队配套安装使用。由于军品的研制、销售具有资质限制、先入为主的特点，从事同类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不多，而公司已经取得先发优势，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主导地位。

（2）民品总体竞争格局

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依托各自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基地，这三大产业基地的共同特点是：安防电子信息企业集中，产业链趋于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其中，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安防行业带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多的安防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已成为安防产品制造业的一个重点地区；环渤海地区则形成了北京、辽宁、山东、天津的安防产业群。

目前，安防行业国内外主要生产商如下：

安防行业	国内外主要厂商
视频监控	国内有海康威视、浙江大华、CSST、大立、北京国通创安、天津天地伟业、亚安、深圳艾立克、创维、美电贝尔、景阳、珠海石头电子、常州明景、敏通、TCL、H3C等300余家，国外主要有松下、索尼、泰科、三星、LG、博世、霍尼韦尔
门禁设备	全国大约有500家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企业有门吉利、深圳捷顺、富士智能、车安、科松、华铭、红门、北京埃克赛斯等。国外企业有德国的卡博，速宾和美国的霍尼韦尔（西屋）、HID公司等，但由于他们产品的价格不具竞争力，因此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安防行业	国内外主要厂商
防盗报警	目前全国约有 450 家，主要有深圳豪恩、美安、艾立安、洛阳康联、广东华昌伟业、泉州宏泰等，国外品牌有霍尼韦尔、日本艾礼富、以色列 EL 等，在国内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楼宇对讲	国内有厦门立林、深圳慧锐通、视得安、广州安居宝、厦门振威、海湾科技、松本、柔乐等100多家企业。国外主要有西班牙的弗曼克斯。
行车辅助报警	杭州新光光电、北京金世仓科技、深圳市保千里
便携侦测设备	山东神戎电子、武汉高德红外、深圳市亿成安科技。国外主要有白俄罗斯育空河、美国艾尔肯等进口品牌由于价格昂贵，市场份额少。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产品辅助驾驶系统是已获得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型号，由于军品及业务的特殊性，公司所处的军品行业市场具有突出特点：①买方垄断：军品的国内市场呈现买方垄断格局，军方是军品唯一的最终客户，军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于军方采购。②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是行业壁垒之一；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研制武器装备有较高的型号研制壁垒。③市场壁垒：军方采购具有先入为主的采购特点，一旦产品装备部队后，就融入了国防体系，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及完整性，军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④军品采购决策周期较长：军方批准产品定型的程序为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从产品立项到设计定型从而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

上述情况导致目前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不多，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公司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产品上已经取得先发优势，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2、品牌壁垒

对用户而言,安防企业经营业绩、技术实力、成功案例、产品性能质量和市场形象集中体现在品牌价值上,同时也是金融机构选择企业的重要考量标准。对企业而言,品牌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在产品质量、经验业绩、成功案例、技术创新、营销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

品牌是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最大障碍。

3、技术研发及人才壁垒

安防行业的技术体现在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两方面,产品核心技术涉及计算机视觉技术、计算机声学技术、安全通信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视频与流媒体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多学科技术。企业需要特别重视技术与开发,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持续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技术水平与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此企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技术积累。

另一方面,安防设备具有五年左右更新换代的周期性,且针对银行机构的犯罪作案手段越来越先进,市场自身具备持续成长的同时,也对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的持续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必须保持软硬件技术研发的先进性,才能稳定并提高在持续发展的安防市场的地位。

从人才角度来看,安防市场正在往细化、专业化和研发的方向发展,安防业的人才培养应引起重视。高端专业人才的缺失严重制约着安防企业的发展,这种影响已逐渐显现。

4、市场及客户壁垒

虽然目前安防产品已得到广泛应用,但仍有很多新产品,如便携式侦测设备、夜视设备等尚未得到广泛应用,虽然设备实用,但市场对其重要性和价值认识不够,仍处于推广普及阶段,需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引起安保部门的重视,这也

是目前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层面政策支持

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转变。”最终实现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的总体目标。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安防行业将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发展。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以及上海、北京等地方政府在公共场所推出的安防强制实施标准，使得安防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快速发展。

（2）我国城市化不断推进和数字化城市建设有力推动了安防行业的发展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08 年度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公布，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城市化率从 20%左右提高到 2008 年的 45.68%。在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住建部部长姜伟新透露，下一步将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改善人居环境。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速，人口流动日益频繁，安全防范成为了社会重大课题，市场对安防产品的需求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3）社会各阶层对安全和安防产品的认识提高，安防产品应用加快普及

经过多年推广普及，安防产品已经进入了人民生活当中，并在许多行业应用，安防成为引导着人们向智能化的生活前进的重要组成部分。安防行业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更高的质量与品质，为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家庭以及个人提供更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安防需求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规模稳定发展。随着人们对安防系统作用认识的提高和有关政策的指导，安防逐渐成为普通住宅、商

场、超市、便利店、家居安防必装系统，广大车主也开始安装定位防盗系统和行车辅助系统，普通的市政执法也开始装备各类便携式摄像设备，甚至夜视设备。

（4）我国军费开支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我国大国地位凸现，当前的国际格局正在发生变化，我国的周边政治经济环境也趋于复杂，各种不稳定因素渐现。为树立和保持我国的大国地位、提高应对周边环境变化能力，必须加大国防投入力度。国务院在《2008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明确指出建立强大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国防投入，2000-2010 年我国军费开支的平均增长率为 14.43%，远高于同期的 GDP 增长率。2013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7,201.68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0.7%（数据来源：《新中国历年军费支出分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www.scio.gov.cn）。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产品作为高精尖军工电子产品，对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需求一直处于稳步增长。

（5）国防科技工业逐步向非公有制经济开放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明确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以来，国防科工局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2012 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6）上游行业竞争充分有利于公司成本下降

军工电子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行业，该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鼓励与支持，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推出，将有助于提高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等产品的国产化率，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这必将降低本行业的上游成本，有利于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 军品下游市场采购波动

由于产品的特殊性，车载夜视仪产品的国内销售直接面向军方，为买方垄断市场，军方采购计划直接决定了产品的销售。因此下游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将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军方的军费开支计划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数量。

(2) 民品市场竞争的加剧

公司民品所处的安防行业作为一个快速、持续增长的新兴市场，除已有的数量众多的竞争厂商外，势必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部分国际视频监控厂商也将加大在华投入，以并购、参股、OEM 等合作方式借助国内厂商的渠道对城市安防行业进行渗透，这可能会使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也将会减小。

(3) 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缺乏

不论军品还是民品领域，整个行业都存在原始创新、高新技术创新能力弱的问题，尤其上游芯片，如 CCD、FPGA、DSP、热成像探测芯片等核心传感器部件等主要依靠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进口，缺乏高端研发人才，在通信技术与安防结合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的“瓶颈”问题。

(八)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1) 军品市场地位

在车辆辅助驾驶系统领域新产品开发及业务发展中，公司暂未遇到其他从事具有类似功能产品或分系统级产品研发军工企业竞争，但不排除在具有实力的民企进入军工行业的可能性。

目前，有实力从事军品开发的企业及其产品主要有：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的“夜朗星”车载安全辅助驾驶系统、北京金世仓科技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夜可

视”汽车辅助驾驶系统、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保千里”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其产品均是基于图像的行车辅助产品，其功能、性能还未达到军品的要求，还不具备辅助完成某些重要作业任务的功能。

公司现有军品车辆辅助驾驶系统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军方，本产品于 2008 年立项，2012 年通过定型批准，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填补了国内空白。由于军工产品研制技术研发难度大、取得军工资质及产品型号立项、定型要求严格，且所需周期较长等原因，军工电子行业呈现较高的进入壁垒，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进入，且公司在本领域已取得了先发优势，市场地位突出。

（2）民品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在国内建立良好的销售网络，成为当地有名的安防产品供应商和施工单位。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在监控安防领域有浙江大华、海康威视，在行车安全辅助报警领域中主要有杭州新星光电、北京金世仓科技、深圳市保千里，在便携式侦测设备领域中主要有山东神戎电子、武汉高德红外、深圳市亿成安科技等。与国内企业相比，在视频监控领域公司在设计、开发、生产、施工、售后等环节全程参与负责，具有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资质齐全；在行车安全辅助和便携式侦测设备领域公司在产品关键技术和零部件开发上占有优势，在视频图像分析处理、CCD、热成像摄像设备开发等技术领域走在行业前列。行车安全辅助和便携式侦测设备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设计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具有多个系列产品，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市场潜力巨大，在推广后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加大在此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未来销售收入将逐年增加。

2、竞争优势

（1）灵活的民营企业机制，能够快速适应多变的市场环境

相对于传统的军工企业，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灵活，在根据市场需求选择产品、持续创新、研发团队建设、市场运作模式等方面具有优势。根据《关于深化装备采购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我国军品已大力推行竞争

性装备采购，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成立之初就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过精心比选，最终选定市场空间大、尚为国内空白的辅助驾驶系统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该领域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于 2012 年 3 月获得国内军方设计定型批复，已经在部队配套安装使用。公司一直坚持市场导向下的持续创新战略，各项创新性产品的研制流程均以市场调研为起点，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以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为导向，大力吸纳各种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领军、各类技术骨干为中坚的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结构。

（2）技术水平先进并持续创新

目前，在军品领域，多种技术集成一体化的智能化辅助驾驶系统处于空白，现有的军用车辆辅助驾驶系统也都是基于机器视觉的检测系统，不具有复杂的功能，只向驾驶员提供实时准确的行车图像参考和危险警报的功能，为驾驶员行车提供参考信息和遇到险情时争取一定的反应时间，更多的产品仅仅是为夜间行驶或倒车时提供安全保障。公司在深入部队调研的基础上，抢先一步研发出了车辆辅助驾驶系统，解决了部队车辆在机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多种不安全问题，产品功能完善，各项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具有明显技术优势，产品已经申请国防专利，并获得授权批准。在民品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与产品开发，拥有了成熟的视频监控、便携式侦测设备、行车辅助防盗设备的设计开发经验，形成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工艺技术成熟、稳定，质量可靠，性能优异，得到新老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各类移动侦测设备、行车辅助、防盗设备未来几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发展，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先发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突出

车辆辅助驾驶系统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和市场的储备和积累，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与先发者在同一层面上进行竞争。不仅如此，军方市场还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产品一旦装备部队，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相关的配套及保障装备也将跟上，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改。即使有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短时期内也不会对先发者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目前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相关市场的需求仍

在不断增加，已经实现销售和对公司产品感兴趣并已开始接触的部队、厂家超过10个，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新的市场，已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4）本地客户资源稳定，并持续增长

公司所处山东省莱阳市，省内专业从事安防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一条龙服务的企业不多，知名企业少。在视频监控、社区防盗报警业务中虽然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且多数以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代理销售为主要业务，自主研发能力不足；在便携侦测设备、行车辅助防盗报警设备业务中技术开发型企业少，因此公司在技术和售后服务上都占有优势。公司产品在省联通公司、公安、消防、市政、预备役等部门推广使用，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未来随着需求的扩大，公司业务也必将进一步扩展。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军品最终用户数量较少

公司的军品业务由于产品性质特殊，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品市场的开拓具有周期长、难度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公司目前最终用户的数量较少，仍需要进行长期的市场积淀。

（2）生产能力不足

由于公司目前同时进行军品和民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产品生产负荷较大，公司现有生产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的需要。公司面临着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特别是生产设备、设施急需增加的现实。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的扩张、产能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补充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但自有资金的积累时间较长，银行贷款又受到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不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善，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持续发展不利，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扩大产能等方面的

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大幅扩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军民两用新产品的研发也将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高端人才资源尚待充实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集传感器应用、光学、通信、图像分析处理等技术应用为一体的知识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当地安防行业中以产品研发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不多，没有形成大规模产业集群，省内高端人才资源有限，尤其是光学高端人才稀缺，因此在引进高端人才方面存在地域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科盾有限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科盾有限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宋优春、王树海、赵佃英、宋永生、贾同伟、吴强、于元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邵俊杰、董勇进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忠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优春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宋优春为公司总经理，宋永生、贾同伟、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满为公司财务总监，赵佃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邵俊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陈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陈满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梁树兰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职责和内容、负责人及机构、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

息。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

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优春已对此作出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不当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优春原控股企业北京晟捷安科曾向北京地区的客户销售监控安防产品，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优春及北京晟捷安科另一自然人股东宋俊蒿与自然人崔文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晟捷安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崔文友，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优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盾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盾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科盾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该等企业与科盾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科盾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对由此给科盾科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承诺人作为科盾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优春	董事长、总经理	102,382,725	58.11
王树海	董事	511,914	0.29
赵佃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48,217	0.65
宋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386,907	0.22
贾同伟	董事、副总经理	186,430	0.11
吴 强	董事、副总经理	96,668	0.05
于元港	董事	-	-
邵俊杰	监事会主席	16,667	0.01
董勇进	监事	8,333	0.0047
郭忠岳	职工代表监事	25,000	0.01
梁树兰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104,762,861	58.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勤勉尽责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科盾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盾科技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盾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盾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等。”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科盾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科盾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科盾科技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盾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科盾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科盾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科盾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科盾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科盾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盾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科盾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宋优春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宋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贾同伟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于元港	董事	烟台计算机学院	教师	无直接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四、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3 年初，科盾有限执行董事为宋优春，监事为宋保年，总经理为宋优春。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宋优春、王树海、赵佃英、宋永生、贾同伟、吴强、于元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邵俊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勇进、郭忠岳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优春为董事长，同意聘任宋优春为公司总经理，宋永生、贾同伟、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佃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邵俊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陈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陈满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梁树兰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变动情况。

上述任职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71,758.36	265,776.25	18,124,542.32
应收账款	17,672,941.67	3,310,802.61	6,729,023.54
预付款项	19,049,076.06	4,750,480.69	2,169,076.84
其他应收款	674,487.15	35,899,892.05	84,572,753.58
存货	30,005,695.60	22,926,623.11	5,556,092.52
其他流动资产	1,174,192.87	606,226.63	-
流动资产合计	168,948,151.71	67,759,801.34	117,151,48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441,913.07	77,418,100.37	7,556,194.47
在建工程	73,933,155.23	60,669,999.49	15,316,489.54
无形资产	8,404,214.04	4,162,094.32	3,477,4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993.45	5,524,453.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980,275.79	147,774,648.14	26,350,100.37
资产总计	332,928,427.50	215,534,449.48	143,501,58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00,000.00	35,800,000.00	44,820,000.00
应付票据	-	6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450,089.84	8,218,789.26	2,179,756.24
预收账款	256,082.73	-	4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7,487.13	1,841,460.91	-
应交税费	265,762.25	414,036.41	496,656.56
其他应付款	23,308,642.14	4,109,181.05	53,834,583.17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278,064.09	50,983,467.63	117,371,99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278,064.09	50,983,467.63	117,371,99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219,494.00	144,978,661.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23,033.78	20,134,866.78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92,260.71	-3,562,642.27	-26,870,50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50,267.07	161,550,885.51	23,129,496.95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96.34	3,000,096.34	3,000,09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50,363.41	164,550,981.85	26,129,59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928,427.50	215,534,449.48	143,501,589.1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71,437.22	265,455.11	18,122,128.91
应收账款	17,672,941.67	3,310,802.61	6,729,023.54
预付款项	19,049,076.06	4,750,480.69	2,169,076.84
其他应收款	674,487.15	25,899,892.05	64,573,753.58
存货	30,005,695.60	22,926,623.11	5,556,092.52
其他流动资产	1,174,192.87	606,226.63	-
流动资产合计	158,947,830.57	57,759,480.20	97,150,07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固定资产	76,441,913.07	77,418,100.37	7,556,194.47
在建工程	73,933,155.23	60,669,999.49	15,316,489.54
无形资产	8,404,214.04	4,162,094.32	3,477,4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993.45	5,524,453.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980,275.79	154,774,648.14	43,350,100.37
资产总计	329,928,106.36	212,534,128.34	140,500,17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00,000.00	35,800,000.00	44,820,000.00
应付票据	-	6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450,089.84	8,218,789.26	2,179,756.24
预收账款	256,082.73	-	4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7,487.13	1,841,460.91	-
应交税费	265,762.25	414,036.41	496,656.56
其他应付款	23,308,642.14	4,109,181.05	53,834,583.17
流动负债合计	97,278,064.09	50,983,467.63	117,371,99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278,064.09	50,983,467.63	117,371,99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219,494.00	144,978,661.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23,033.78	20,134,866.78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92,485.51	-3,562,867.07	-26,871,82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50,042.27	161,550,660.71	23,128,1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928,106.36	212,534,128.34	140,500,175.76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20,761.60	8,126,558.07	7,868,362.86
减：营业成本	8,460,206.09	3,728,414.21	3,519,74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44.62	3,160.58
销售费用	1,004,427.62	1,460,729.55	800,484.75
管理费用	9,655,391.03	20,285,667.57	9,440,247.98
财务费用	1,878,186.28	4,189,941.89	2,993,923.51
资产减值损失	515,142.13	-3,022,248.55	499,30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307,408.45	-18,519,691.22	-9,388,499.30
加：营业外收入	-	17,573.80	20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66.38	12,347.89	66,92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93,842.07	-18,514,465.31	-9,247,419.54
减：所得税费用	323,460.51	-5,524,453.96	137,696.35
四、净利润	970,381.56	-12,990,011.35	-9,385,11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381.56	-12,990,011.44	-9,385,212.14
少数股东损益	-	0.09	96.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0,381.56	-12,990,011.35	-9,385,11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381.56	-12,990,011.44	-9,385,21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9	96.2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62	-0.1537	-0.1877
稀释每股收益	0.0062	-0.1537	-0.18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20,761.60	8,126,558.07	7,868,362.86
减：营业成本	8,460,206.09	3,728,414.21	3,519,74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44.62	3,160.58
销售费用	1,004,427.62	1,460,729.55	800,484.75
管理费用	9,655,391.03	20,269,331.03	9,440,247.98
财务费用	1,878,186.28	4,186,650.47	2,995,336.92
资产减值损失	515,142.13	-3,022,248.55	499,30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19,393.19	-
二、营业利润	1,307,408.45	-18,519,456.45	-9,389,912.71
加：营业外收入	-	17,573.80	20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66.38	11,490.39	66,92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93,842.07	-18,513,373.04	-9,248,832.95
减：所得税费用	323,460.51	-5,524,453.96	137,696.35
四、净利润	970,381.56	-12,988,919.08	-9,386,529.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0,381.56	-12,988,919.08	-9,386,529.3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2,429.80	11,866,545.22	5,318,32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52.34	426,124.51	486,3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382.14	12,292,669.73	5,804,62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02,190.76	15,411,082.92	3,279,42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2,765.66	10,616,145.74	6,372,1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643.15	919,849.44	437,34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376.75	11,927,427.93	5,642,6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1,976.32	38,874,506.03	15,731,5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1,594.18	-26,581,836.30	-9,926,96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8,583.92	46,708,058.70	17,581,48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8,583.92	46,708,058.70	17,581,48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3,367.79	114,782,727.62	15,157,56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8,446.00	22,794,06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367.79	117,871,173.62	37,951,6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5,216.13	-71,163,114.92	-20,370,14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29,000.00	113,031,4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53,700,000.00	70,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9,868.33	9,756,000.00	51,585,92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98,868.33	176,487,400.00	125,405,92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62,72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508.17	4,182,944.05	2,940,65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00.00	21,698,270.80	45,345,80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6,508.17	88,601,214.85	86,286,46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2,360.16	87,886,185.15	39,119,46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05,982.11	-9,858,766.07	8,822,35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76.25	10,124,542.32	1,302,19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71,758.36	265,776.25	10,124,542.3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2,429.80	11,866,545.22	5,318,32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52.34	426,108.47	484,8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382.14	12,292,653.69	5,803,21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02,190.76	15,411,082.92	3,279,42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2,765.66	10,616,145.74	6,372,1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643.15	919,849.44	437,34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376.75	11,906,926.43	5,642,6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1,976.32	38,854,004.53	15,731,5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1,594.18	-26,561,350.84	-9,928,37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0,606.8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8,583.92	36,709,058.70	17,581,48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8,583.92	46,689,665.51	17,581,48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3,367.79	114,782,727.62	15,157,56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8,446.00	2,795,06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367.79	117,871,173.62	34,952,6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216.13	-71,181,508.11	-17,371,14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29,000.00	113,031,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53,700,000.00	70,82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9,868.33	9,756,000.00	51,585,92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98,868.33	176,487,400.00	122,405,92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62,72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508.17	4,182,944.05	2,940,65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00.00	21,698,270.80	45,345,80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6,508.17	88,601,214.85	86,286,46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2,360.16	87,886,185.15	36,119,46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5,982.11	-9,856,673.80	8,819,93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55.11	10,122,128.91	1,302,19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71,437.22	265,455.11	10,122,128.9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78,661.00	20,134,866.78		-3,562,642.27	161,550,885.51	3,000,096.34	164,550,98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978,661.00	20,134,866.78		-3,562,642.27	161,550,885.51	3,000,096.34	164,550,9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40,833.00	39,888,167.00		970,381.56	71,099,381.56		71,099,381.56
（一）净利润				970,381.56	970,381.56		970,381.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0,381.56	970,381.56		970,38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40,833.00	39,888,167.00			70,129,000.00		70,12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240,833.00	39,888,167.00			70,129,000.00		70,129,000.00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19,494.00	60,023,033.78		-2,592,260.71	232,650,267.07	3,000,096.34	235,650,363.41

2、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870,503.05	23,129,496.95	3,000,096.25	26,129,5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870,503.05	23,129,496.95	3,000,096.25	26,129,59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78,661.00	20,134,866.78		23,307,860.78	138,421,388.56	0.09	138,421,388.65
（一）净利润				-12,990,011.44	-12,990,011.44	0.09	-12,990,011.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18,661.00	58,992,739.00			151,411,400.00		151,411,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2,418,661.00	58,992,739.00			151,411,400.00		151,411,400.00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60,000.00	-38,857,872.22		36,297,872.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其他	2,560,000.00	-38,857,872.22		36,297,872.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978,661.00	20,134,866.78		-3,562,642.27	161,550,885.51	3,000,096.34	164,550,981.85

3、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485,290.91	32,514,709.09		32,514,7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485,290.91	32,514,709.09		32,514,70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5,212.14	-9,385,212.14	3,000,096.25	-6,385,115.89
（一）净利润				-9,385,212.14	-9,385,212.14	96.25	-9,385,115.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6,870,503.05	23,129,496.95	3,000,096.25	26,129,593.20

4、2015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78,661.00	20,134,866.78		-3,562,867.07	161,550,66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978,661.00	20,134,866.78		-3,562,867.07	161,550,66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40,833.00	39,888,167.00		970,381.56	71,099,381.56
（一）净利润				970,381.56	970,381.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0,381.56	970,38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40,833.00	39,888,167.00			70,12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240,833.00	39,888,167.00			70,129,000.00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19,494.00	60,023,033.78		-2,592,485.51	232,650,042.27

5、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871,820.21	23,128,17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871,820.21	23,128,17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78,661.00	20,134,866.78		23,308,953.14	138,422,480.92
（一）净利润				-12,988,919.08	-12,988,919.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88,919.08	-12,988,91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18,661.00	58,992,739.00			151,411,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2,418,661.00	58,992,739.00			151,411,400.00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60,000.00	-38,857,872.22		36,297,872.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其他	2,560,000.00	-38,857,872.22		36,297,872.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978,661.00	20,134,866.78		-3,562,867.07	161,550,660.71

6、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485,290.91	32,514,7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485,290.91	32,514,70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6,529.30	-9,386,529.30
（一）净利润				-9,386,529.30	-9,386,529.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86,529.30	-9,386,529.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6,871,820.21	23,128,179.7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5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分、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	1,000.00	应急通信设备、无线网络传输设备、生命探测设备、物联网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对卫星通信设备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	1,000.00	-	70	70	是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投资设立山东晟捷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00013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晟捷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设立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7000000190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决定依法解散清算并注销山东晟捷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山东晟捷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销登记情况》，山东晟捷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停业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不计提坏账。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确认收入时点：无需安装的产品，待货物由工厂发出、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后即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产品，待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具体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主要为销售夜视仪、监控安防设备及提供维修劳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及安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的企业，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①销售夜视仪、监控安防设备时，无需安装的产品，待货物由工厂发出、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后即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产品，待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维修劳务时，维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20,761.60	8,126,558.07	7,868,362.86
净利润（元）	970,381.56	-12,990,011.35	-9,385,115.89
毛利率（%）	62.93	54.12	55.27
净资产收益率（%）	0.54	-19.29	-3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9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868,362.86 元、8,126,558.07 元和 22,820,761.60 元，公司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28%，2015 年 1-7 月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 280.82%。报告期内，夜视仪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夜视仪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来自军方单位的夜视仪订单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385,115.89 元、-12,990,011.35 元和 970,381.56 元。2013 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民品监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 2013 和 2014 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研制出车辆夜视辅助驾驶系统基本型和改进型等军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车辆夜视辅助驾驶系统。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属于新产品推广期，军队的订单不多，销售收入较小，而公司的期间费用较大，主要是员工工资、研发费及折旧费用较高，因此亏损较大，经营现金流也呈现持续净流出。2014 年下半年公司接到军方单位的大额订单，其中于 2015 年度销售 96 台车辆夜视辅助驾驶系统，实现收入 21,120,000.00 元，因此相比前两个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并实行盈利 970,381.56 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未呈现与净利润相同的变化趋势，主要是因为自 2014 年以来进行了多次融资。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55.27%、54.12% 和 62.93%。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变化不大。2015 年度 1-7 月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是因为车载夜视仪销售的大幅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8	23.99	83.54
流动比率（倍）	1.74	1.33	1.00
速动比率（倍）	1.42	0.87	0.95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8%、23.99%和 83.54%，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3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0.87 和 0.95。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归还了大部分资金拆借款项，使得流动负债减少66,388,528.34元；同时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使得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115,113,527.78元。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内无大的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5	1.52	1.37
存货周转率（倍）	0.32	0.26	0.96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5、1.52和1.37。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2、0.26和0.96，与2013年度相比，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库存商品余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元）	8,460,382.14	12,292,669.73	5,804,62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元）	45,171,976.32	38,874,506.03	15,731,5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11,594.18	-26,581,836.30	-9,926,9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5,216.13	-71,163,114.92	-20,370,14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72,360.16	87,886,185.15	39,119,46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0,105,982.11	-9,858,766.07	8,822,351.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65,776.25	10,124,542.32	1,302,19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00,371,758.36	265,776.25	10,124,542.32

公司2015年1-7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0,105,982.11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711,594.18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45,216.13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1,672,360.16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1-7月进行了两

次股权融资，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2,360.16 元。同时公司因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6,711,594.18 元。

公司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858,766.0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581,836.3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163,114.92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7,886,185.15 元。2014 年公司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前期业务投入较大，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6,581,836.30 元。2014 年公司办公楼、宿舍楼及车间建设投入和运输工具采购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71,163,114.92 元。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并清偿了大额到期债务，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7,886,185.15 元。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2,351.5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926,965.1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70,147.73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19,464.40 元。在建工程的建设投入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0,370,147.73 元。公司在 2013 年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9,119,464.40 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增加。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2,820,761.60	8,126,558.07	3.28	7,868,362.86
营业成本	8,460,206.09	3,728,414.21	5.93	3,519,741.56
营业利润	1,307,408.45	-18,519,691.22	97.26	-9,388,499.30
利润总额	1,293,842.07	-18,514,465.31	100.21	-9,247,419.54
净利润	970,381.56	-12,990,011.35	38.41	-9,385,115.89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夜视仪、监控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868,362.86 元、8,126,558.07

元和 22,820,761.60 元，公司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28%，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 280.82%。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为 3,728,414.21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93%，变化不大；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为 8,460,206.09，占 2014 年全年的 226.91%，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的扩大。2015 年 1-7 月实现毛利 14,360,555.51 元，毛利率为 62.93%，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源于夜视仪销售比重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9,388,499.30 元、-18,519,691.22 元、1,307,408.45 元。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在销售毛利基本未增长的前提下，因员工职工薪酬、研发投入、折旧摊销费、利息支出的增加使得期间费用上涨 12,701,682.77 元。

2、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20,761.60	100.00	8,100,733.96	99.68	7,868,362.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5,824.11	0.32	-	-
合计	22,820,761.60	100.00	8,126,558.07	100.00	7,868,362.8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车载夜视仪、监控安防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20,761.60 元、8,100,733.96 元、7,868,362.8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68%、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夜视仪	21,301,923.08	93.34	7,331,709.40	90.51	7,539,102.56	95.82
监控安防设备	1,449,477.65	6.36	381,946.50	4.71	257,409.20	3.27

维修劳务及其他	69,360.87	0.30	387,078.06	4.78	71,851.10	0.91
合计	22,820,761.60	100.00	8,100,733.96	100.00	7,868,362.86	100.00

报告期内，夜视仪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夜视仪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4%、90.51%、95.82%。同时，公司为了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分散经营风险，也从事视频监控系统、通信设施防盗报警系统、移动监测设备等监控安防设备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随着公司签订的夜视仪销售意向性合同增加，公司未来产能、销售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820,761.60	8,100,733.96	2.95	7,868,362.86
其中：夜视仪	21,301,923.08	7,331,709.40	-2.75	7,539,102.56
监控安防设备	1,449,477.65	381,946.50	48.38	257,409.20
维修劳务及其他	69,360.87	387,078.06	438.72	71,851.10
合计	22,820,761.60	8,100,733.96	2.95	7,868,362.86

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大，主营产品夜视仪的销售收入小幅下降 2.75%。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281.71%，增长迅速，主要是因为来自军工单位的采购合同和订单增加。

4、按业务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夜视仪	21,301,923.08	7,290,507.81	65.78	7,331,709.40	3,180,237.55	56.62
监控安防设备	1,449,477.65	1,121,478.28	22.63	381,946.50	281,652.87	26.26
维修劳务及其他	69,360.87	48,220.00	30.48	387,078.06	258,693.38	33.17
合计	22,820,761.60	8,460,206.09	62.93	8,100,733.96	3,720,583.80	54.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夜视仪	7,331,709.40	3,180,237.55	56.62	7,539,102.56	3,281,040.77	56.48
监控安防设备	381,946.50	281,652.87	26.26	257,409.20	196,936.59	23.49
维修劳务及其他	387,078.06	258,693.38	33.17	71,851.10	41,764.20	41.87
合计	8,100,733.96	3,720,583.80	54.07	7,868,362.86	3,519,741.56	55.27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夜视仪的销售业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3%、54.07%和 55.27%。2014 年度夜视仪的销售规模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变化不大;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 1-7 月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上涨。近年来公司业务由监控安防设备逐渐向夜视仪转型,由于监控安防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夜视仪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夜视仪的销售占比在提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提高。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820,761.60	8,126,558.07	3.28	7,868,362.86
销售费用	1,004,427.62	1,460,729.55	82.48	800,484.7
管理费用	9,655,391.03	20,285,667.57	114.88	9,440,247.9
财务费用	1,878,186.28	4,189,941.89	39.95	2,993,923.51
三项费用合计	12,538,004.93	25,936,339.01	95.97	13,234,656.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0	17.97	-	10.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1	249.62	-	119.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3	51.56	-	38.0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4.94	319.16	-	168.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广告费以及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税费以及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

公司因发展需要同时也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软硬件方面

实力，扩大了公司的销售及研发团队，并加大了研发投入，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大幅增长，进而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 2014 年的大量的投入为未来公司开展业务做好了铺垫，未直接给当年的收入带来爆发性增长。

2013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 13,234,656.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8.20%；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 25,936,339.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9.16%；2015 年 1-7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 12,538,004.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94%。总体上看，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长，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支出增加、研发费用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4.88%，主要是由于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总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68.76%。

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67.28%，主要是工资、研发支出、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增加所致。其中员工人数的增加和研发投入的加大使得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分别增加 3,532,090.53 元和 2,265,278.55 元；新建成的车间、研发楼在 2014 年度投入使用，并且新购置大量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使得折旧与摊销费增加 1,203,725.31 元；使得咨询服务费增加 1,670,924.80 元。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78.95%。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从建行、莱阳村镇银行等取得的借款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广告费以及运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34,931.55	1,090,690.08	575,342.95
广告费	489,323.40	175,462.00	165,266.97

运费	45,292.67	59,345.20	22,380.70
差旅费	34,880.00	32,205.30	5,000.00
展会费	-	103,026.97	32,494.13
合 计	1,004,427.62	1,460,729.55	800,484.75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税费以及办公费等。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615,584.96	6,495,566.21	2,963,475.68
研发支出	1,697,415.62	4,134,872.19	1,869,593.64
折旧与摊销	2,020,466.55	1,872,097.49	668,372.18
税费	490,912.88	658,876.72	250,419.64
业务招待费	233,256.32	956,916.70	562,699.56
咨询服务费	168,339.62	1,860,924.80	190,000.00
差旅费	147,585.19	562,222.99	363,874.26
车辆费用	222,657.81	885,447.97	492,736.86
办公费	464,132.39	1,009,534.07	958,036.88
物料消耗	398,514.26	1,159,659.88	235,657.56
水电费	102,815.53	184,114.24	119,221.19
租赁费	-	2,000.00	385,576.16
白蚁防治费	-	-	95,333.76
培训费	30,000.00	228,459.86	125,338.91
维修费	43,860.00	109,650.26	52,896.00
其他	19,849.90	165,324.19	107,015.70
合 计	9,655,391.03	20,285,667.57	9,440,247.98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70,508.17	4,182,944.05	2,940,657.60
减：利息收入	3,952.34	8,550.71	5,923.07
手续费	11,630.45	15,548.55	59,188.98
合计	1,878,186.28	4,189,941.89	2,993,923.51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年，公司通过新设的方式，建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晟捷安科（2014年12月已注销）和河北军科。公司采用成本法对该两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所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20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6.38	5,225.91	-66,92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66.38	5,225.91	141,079.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60	4,330.7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13.78	895.18	141,079.76
当期净利润	970,381.56	-12,990,011.35	-9,385,1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3,895.34	-12,990,906.53	-9,526,195.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7	0.09	14.34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低，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计征	7%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4,543.32	47,216.96	70,152.13
银行存款	100,347,215.04	218,559.29	10,054,390.19
其他货币资金	-	-	8,000,000.00
合计	100,371,758.36	265,776.25	18,124,542.32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706,544.02	100.00	1,033,602.35	17,672,941.67
组合 1：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06,544.02	100.00	1,033,602.35	17,672,941.67
组合 2：员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706,544.02	100.00	1,033,602.35	17,672,941.67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60,086.15	100.00	249,283.54	3,310,802.61
组合 1：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0,086.15	100.00	249,283.54	3,310,802.61
组合 2：员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60,086.15	100.00	249,283.54	3,310,802.61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16,154.15	100.00	387,130.61	6,729,023.54
组合 1：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6,154.15	100.00	387,130.61	6,729,023.54
组合 2：员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16,154.15	100.00	387,130.61	6,729,023.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22,817.01	98.48	921,140.85	17,501,676.16
1至2年	6,132.00	0.03	613.2	5,518.80
2至3年	185,461.01	0.99	55,638.30	129,822.71
3至4年	58,324.00	0.32	29,162.00	29,162.00
4至5年	33,810.00	0.18	27,048.00	6,762.00
合计	18,706,544.02	100.00	1,033,602.35	17,672,941.67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8,290.20	92.08	163,914.51	3,114,375.69
1至2年	29,661.05	0.84	2,966.11	26,694.94
2至3年	218,324.00	6.13	65,497.20	152,826.80
3至4年	33,810.00	0.95	16,905.00	16,905.00
4至5年	0.9	-	0.72	0.18
合计	3,560,086.15	100.00	249,283.54	3,310,802.61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4,943.25	93.10	331,247.16	6,293,696.09
1至2年	457,400.00	6.42	45,740.00	411,660.00
2至3年	33,810.00	0.48	10,143.00	23,667.00
3至4年	0.9	-	0.45	0.45
合计	7,116,154.15	100.00	387,130.61	6,729,023.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6,729,023.54元、3,310,802.61元和17,672,941.67元。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销售夜视仪、监控安防设备而确认的应收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8.97%、82.23%和99.64%，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

别为 99.08%、97.96%和 99.66%。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单位	否	18,140,000.00	1 年以内	96.97
第二名单位	否	200,000.00	1 年以内	1.07
第三名单位	否	160,000.00	2 至 3 年	0.86
第四名单位	否	80,009.73	1 年以内	0.43
第五名单位	否	4,400.00	2 至 3 年	0.02
		58,324.00	3 至 4 年	0.31
合计		18,642,733.73	-	99.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单位	否	2,300,000.00	1 年以内	64.61
第二名单位	否	160,000.00	2 至 3 年	4.49
第三名单位	否	154,678.10	1 年以内	4.34
第四名单位	否	810,000.00	1 年以内	22.75
第五名单位	否	4,400.00	1 至 2 年	0.12

		58,324.00	2 至 3 年	1.65
合计		3,487,402.10	-	97.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单位名称	否	6,480,000.00	1 年以内	91.06
第二单位名称	否	292,400.00	1 至 2 年	4.11
第三单位名称	否	160,000.00	1 至 2 年	2.25
第四单位名称	否	62,724.00	1 年以内	0.88
第五单位名称	否	21,061.01	1 年以内	0.30
		33,810.00	2 至 3 年	0.48
合计		7,049,995.01	-	99.08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8,972,996.84	4,437,123.70	2,101,387.84
1 至 2 年	76,079.22	313,356.99	67,689.00
合计	19,049,076.06	4,750,480.69	2,169,076.84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等预付的款项，由于订单尚未完结，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4,298,595.3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2,581,403.85 元，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加大了等设备原件等原材料的采购量，公司预付给等供应商的款项也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ULIS	否	6,517,071.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4.21
莱阳建业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48,661.84	1 年以内	工程款	13.90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76,787.00	1 年以内	实验基地房款	10.90
山东朗越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820,278.90	1 年以内	代缴进口增值税款	4.31
市北区上和产品设计工作室	否	633,041.00	1 年以内	设计、制作模具款	3.33
合计		12,695,840.34			66.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ULIS	否	2,106,882.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4.35
烟台市福山区润福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费	6.32
瑞悦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268,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64
北京理工大学	否	250,000.00	1 年以内	研发经费	5.26
烟台力信模具有限公司	否	104,202.99	1 至 2 年	模具款	2.19
合计		3,029,085.59			63.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日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46,7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9.81
深圳市鑫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1,259.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8.96

烟台力信模具有限公司	否	104,202.99	1年以内	模具款	4.80
北京鑫达飞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96,73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46
成都威思霍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85,77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96
合计		1,344,666.99	-	-	61.99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8,221.18	100.00	43,734.03	674,487.15
组合 1：账龄组合	718,221.18	100.00	43,734.03	674,487.15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18,221.18	100.00	43,734.03	674,487.15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212,802.76	100.00	312,910.71	35,899,892.05
组合 1：账龄组合	5,140,664.22	14.20	312,910.71	4,827,753.51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31,072,138.54	85.80	-	31,072,13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212,802.76	100.00	312,910.71	35,899,892.05

单位: 元, %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770,065.77	100.00	3,197,312.19	84,572,753.58
组合 1: 账龄组合	26,559,093.74	30.26	3,197,312.19	23,361,781.55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61,210,972.03	69.74	-	61,210,972.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7,770,065.77	100.00	3,197,312.19	84,572,753.58

注: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全部系应收控股股东宋优春的款项, 该款项已全额收回, 报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9,221.75	93.18	33,461.09	635,760.66
1 至 2 年	29,964.43	4.17	2,996.44	26,967.99
2 至 3 年	15,705.00	2.18	4,711.50	10,993.50
3 至 4 年	330.00	0.05	165.00	165.00
4 至 5 年	3,000.00	0.42	2,400.00	600.00
合计	718,221.18	100.00	43,734.03	674,487.15

单位: 元, %

账龄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67,354.22	94.68	243,367.71	4,623,986.51
1 至 2 年	169,980.00	3.31	16,998.00	152,982.00
2 至 3 年	100.00	-	30.00	70.00
3 至 4 年	100,230.00	1.95	50,115.00	50,115.00
4 至 5 年	3,000.00	0.06	2,400.00	600.00
合计	5,140,664.22	100.00	312,910.71	4,827,753.51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62,463.74	66.13	878,123.19	16,684,340.55
1 至 2 年	1,902,000.00	7.16	190,200.00	1,711,800.00
2 至 3 年	7,091,630.00	26.70	2,127,489.00	4,964,141.00
3 至 4 年	3,000.00	0.01	1,500.00	1,500.00
合计	26,559,093.74	100.00	3,197,312.19	23,361,781.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资金拆借、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212,802.76 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51,557,263.01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8,221.18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5,494,581.58 元，主要是因为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关联方宋优春、莱阳百盛已陆续偿还所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金法	否	72,014.44	1 年以内	备用金	10.03
高翠平	否	65,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9.05

马林春	否	5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6.96
刘荣鑫	否	41,638.29	1年以内	备用金	5.80
崔含笑	否	20,507.60	1年以内	备用金	2.85
合计		249,160.33	-	-	34.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优春	是	31,072,138.54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85.80
杨连春	否	2,065,866.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5.70
莱阳市百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47,999.38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3.45
韩文杰	否	1,022,58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2.83
寿刚	否	124,000.00	1年以内	押金	0.34
合计		35,532,583.92	-	-	98.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优春	是	61,210,972.03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69.74
莱阳市百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275,758.37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16.26
宋芝珍	否	2,595,066.22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2.96
		6,981,400.00	2至3年	资金拆借	7.95
仲维莘	否	1,765,000.00	1至2年	资金拆借	2.01
郑黎明	否	2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0.23
合计		87,028,196.62	-	-	99.15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2,971,778.52	10,112,889.41	2,595,309.77
在产品	1,370,571.83	2,143,440.41	331,158.08
库存商品	15,663,345.25	10,670,293.29	2,629,624.67
合计	30,005,695.60	22,926,623.11	5,556,092.52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主要包括摄像机、镜头、导航仪、排线、指示灯、线路板、存储器、报警器、雷达、支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夜视仪、一体机、移动机房、测距仪、查线王、家用防盗器、手持夜视仪等。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17,370,530.59 元，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 7,079,072.49 元，主要是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了摄像机、镜头等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销售订单的增加和生产量的提升使得库存商品的规模也相应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且本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027,207.68	459,241.44	-
预缴所得税	146,985.19	146,985.19	-
合计	1,174,192.87	606,226.63	-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量的上涨使得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7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914,640.50	8,337,969.74	6,373,122.68	1,087,555.88	1,448,530.72	85,161,819.52
2、本期增加金额	-	357,113.70	1,713,221.88	582,504.22	-	2,652,839.80
(1) 购置	-	357,113.70	1,713,221.88	582,504.22	-	2,652,839.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7,914,640.50	8,695,083.44	8,086,344.56	1,670,060.10	1,448,530.72	87,814,659.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6,329.26	2,793,465.54	1,955,230.28	737,230.22	641,463.85	7,743,719.15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012.34	460,448.68	947,517.87	180,906.47	161,141.74	3,629,027.10
(1) 计提	1,879,012.34	460,448.68	947,517.87	180,906.47	161,141.74	3,629,027.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495,341.60	3,253,914.22	2,902,748.15	918,136.69	802,605.59	11,372,74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419,298.90	5,441,169.22	5,183,596.41	751,923.41	645,925.13	76,441,913.07
2、期初账面价值	66,298,311.24	5,544,504.20	4,417,892.40	350,325.66	807,066.87	77,418,100.37

(2) 2014年1-12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6,836,505.19	2,255,378.05	875,491.87	1,010,849.88	10,978,224.99

2、本期增加金额	67,914,640.50	1,501,464.55	4,117,744.63	212,064.01	437,680.84	74,183,594.53
(1) 购置	-	1,501,464.55	4,117,744.63	212,064.01	437,680.84	6,268,954.03
(2) 在建工程转入	67,914,640.50	-	-	-	-	67,914,640.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7,914,640.50	8,337,969.74	6,373,122.68	1,087,555.88	1,448,530.72	85,161,819.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087,991.12	548,239.70	390,003.85	395,795.85	3,422,03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329.26	705,474.42	1,406,990.58	347,226.37	245,668.00	4,321,688.63
(1) 计提	1,616,329.26	705,474.42	1,406,990.58	347,226.37	245,668.00	4,321,68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16,329.26	2,793,465.54	1,955,230.28	737,230.22	641,463.85	7,743,719.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298,311.24	5,544,504.20	4,417,892.40	350,325.66	807,066.87	77,418,100.37
2、期初账面价值	-	4,748,514.07	1,707,138.35	485,488.02	615,054.03	7,556,194.47

2014 年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7,914,640.50 元，主要为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4 号车间及科研楼等房屋建筑物；2014 年新增 1,501,464.55 元机器设备，主要为新购置的剪板机、折弯机等；2014 年新增 4,117,744.63 元运输工具，主要为新购置的奔驰车、吉姆西车、东风客车、猛士车、洒水车等。

(3) 2013 年 1-12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6,393,385.01	1,175,932.05	690,290.91	832,626.65	9,092,234.62
2、本期增加金额	-	443,120.18	1,079,446.00	185,200.96	178,223.23	1,885,990.37
(1) 购置	-	443,120.18	1,079,446.00	185,200.96	178,223.23	1,885,990.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6,836,505.19	2,255,378.05	875,491.87	1,010,849.88	10,978,224.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472,301.48	225,658.77	255,335.15	210,550.64	2,163,846.04
2、本期增加金额	-	615,689.64	322,580.93	134,668.70	185,245.21	1,258,184.48
(1) 计提	-	615,689.64	322,580.93	134,668.70	185,245.21	1,258,18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2,087,991.12	548,239.70	390,003.85	395,795.85	3,422,03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4,748,514.07	1,707,138.35	485,488.02	615,054.03	7,556,194.47
2、期初账面价值	-	4,921,083.53	950,273.28	434,955.76	622,076.01	6,928,388.58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8、在建资产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号车间	-	-	-	-	-	-	3,078,322.38	-	3,078,322.38
2号车间	-	-	-	-	-	-	2,645,006.19	-	2,645,006.19
3号车间	-	-	-	-	-	-	2,645,006.19	-	2,645,006.19
4号车间	-	-	-	-	-	-	3,041,830.33	-	3,041,830.33
科研楼	-	-	-	-	-	-	2,881,538.45	-	2,881,538.45
基础设施建设	46,462,842.88	-	46,462,842.88	36,390,455.88	-	36,390,455.88	93,626.00	-	93,626.00
办公楼	7,233,105.75	-	7,233,105.75	7,125,248.68	-	7,125,248.68	-	-	-
综合楼	6,851,400.30	-	6,851,400.30	4,879,635.60	-	4,879,635.60	-	-	-
宿舍楼	9,035,371.66	-	9,035,371.66	8,910,681.66	-	8,910,681.66	-	-	-
专家公寓	2,085,019.27	-	2,085,019.27	1,983,405.27	-	1,983,405.27	-	-	-
其他零星工程	2,265,415.37	-	2,265,415.37	1,380,572.40	-	1,380,572.40	931,160.00	-	931,160.00
合计	73,933,155.23	-	73,933,155.23	60,669,999.49	-	60,669,999.49	15,316,489.54	-	15,316,489.54

(2) 2013 年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1号车间	8,823,676.29	610,434.52	2,467,887.86	-	-	3,078,322.38	34.89	34.89	-	自有资金
2号车间	6,273,949.95	397,247.19	2,247,759.00	-	-	2,645,006.19	42.16	42.16	-	自有资金
3号车间	6,082,919.72	397,247.19	2,247,759.00	-	-	2,645,006.19	43.48	43.48	-	自有资金
4号车间	6,465,302.46	589,236.81	2,452,593.52	-	-	3,041,830.33	47.05	47.05	-	自有资金
科研楼	7,421,550.32	424,669.48	2,456,868.97	-	-	2,881,538.45	38.83	38.83	-	自有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	47,180,319.21	-	93,626.00	-	-	93,626.00	0.20	0.20	-	自有资金
合计	82,247,717.95	2,418,835.19	11,966,494.35	-	-	14,385,329.54			-	

(3) 2014 年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1号车间	8,823,676.29	3,078,322.38	8,922,616.88	12,000,939.26	-	-			-	自有资金
2号车间	6,273,949.95	2,645,006.19	6,806,206.73	9,451,212.92	-	-			-	自有资金
3号车间	6,082,919.72	2,645,006.19	6,615,176.50	9,260,182.69	-	-			-	自有资金
4号车间	6,465,302.46	3,041,830.33	8,458,806.46	11,500,636.79	-	-			-	自有资金
科研楼	7,421,550.32	2,881,538.45	8,445,153.60	11,326,692.05	-	-			-	自有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	47,180,319.21	93,626.00	36,296,829.88	-	-	36,390,455.88	77.13	77.13	-	自有资金
办公楼	17,505,350.48	-	7,125,248.68	-	-	7,125,248.68	40.70	40.70	-	自有资金
综合楼	9,202,289.55	-	4,879,635.60	-	-	4,879,635.60	53.03	53.03	-	自有资金
宿舍楼	8,897,122.72	-	8,910,681.66	-	-	8,910,681.66	100.15	93.69	-	自有资金
专家公寓	5,514,818.60	-	1,983,405.27	-	-	1,983,405.27	35.97	35.97	-	自有资金
合计	123,367,299.30	14,385,329.54	98,443,761.26	53,539,663.71	-	59,289,427.09				

(4) 2015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7.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基础设施建设	47,180,319.21	36,390,455.88	10,072,387.00	-	-	46,462,842.88	98.48	98.48	-	自有资金
办公楼	17,505,350.48	7,125,248.68	107,857.07	-	-	7,233,105.75	41.32	41.32	-	自有资金
综合楼	9,202,289.55	4,879,635.60	1,971,764.70	-	-	6,851,400.30	74.45	74.45	-	自有资金
宿舍楼	8,897,122.72	8,910,681.66	124,690.00	-	-	9,035,371.66	101.55	95.00	-	自有资金
专家公寓	5,514,818.60	1,983,405.27	101,614.00	-	-	2,085,019.27	37.81	37.81	-	自有资金
合计	123,367,299.30	59,289,427.09	12,378,312.77	-	-	71,667,739.86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施工中办公楼、宿舍楼和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7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67,365.00	109,017.08	4,376,382.08
2、本年增加金额	4,323,580.80	23,791.45	4,347,372.25
(1) 购置	4,323,580.80	23,791.45	4,347,372.2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8,590,945.80	132,808.53	8,723,754.3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4,865.13	39,422.63	214,287.76
2、本年增加金额	84,797.69	20,454.84	105,252.53
(1) 计提	84,797.69	20,454.84	105,252.5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59,662.82	59,877.47	319,540.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31,282.98	72,931.06	8,404,214.04
2、年初账面价值	4,092,499.87	69,594.45	4,162,094.32

(2) 2014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50,000.00	14,017.08	3,564,017.08
2、本年增加金额	717,365.00	95,000.00	812,365.00
(1) 购置	717,365.00	95,000.00	812,365.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267,365.00	109,017.08	4,376,382.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6,916.67	9,684.05	86,600.72
2、本年增加金额	97,948.46	29,738.58	127,687.04
(1) 计提	97,948.46	29,738.58	127,687.0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74,865.13	39,422.63	214,287.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92,499.87	69,594.45	4,162,094.32
2、年初账面价值	3,473,083.33	4,333.03	3,477,416.36

(3) 2013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50,000.00	14,017.08	3,564,017.0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550,000.00	14,017.08	3,564,017.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916.67	5,194.43	11,111.10
2、本年增加金额	71,000.00	4,489.62	75,489.62
(1) 计提	71,000.00	4,489.62	75,489.6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6,916.67	9,684.05	86,600.7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73,083.33	4,333.03	3,477,416.36
2、年初账面价值	3,544,083.33	8,822.65	3,552,905.98

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331,282.98 元。公司已取得莱国用（2015）第 62 号、莱国用（2015）第 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9,334.10	1,077,336.38	140,548.56	562,194.25	-	-
可弥补亏损	4,931,659.35	19,726,637.39	5,383,905.40	21,535,621.59	-	-
合计	5,200,993.45	20,803,973.77	5,524,453.96	22,097,815.84	-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结合账龄分析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报告期内各期均按照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4,318.81	-137,847.07	141,42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176.68	-2,884,401.48	357,880.67
坏账准备合计	515,142.13	-3,022,248.55	499,303.78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4,900,000.00	35,800,000.00	44,82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	-
合计	69,900,000.00	35,800,000.00	44,820,000.00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共计 69,900,000.00 元，包括：

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由烟台润福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与烟台润福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反担保；

②向莱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由莱阳市百胜科技有限公司和宋优春共同担保；

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申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 990.00 元，由莱阳市百盛科技有限公司和宋优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借款 3,500.00 万元, 由公司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16,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277,060.10	7,852,665.58	900,015.04
1 至 2 年	932,327.38	289,868.37	89,406.70
2 至 3 年	240,702.36	43,950.00	1,182,289.70
3 年以上	-	32,305.31	8,044.80
合计	2,450,089.84	8,218,789.26	2,179,756.24

(2)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优艺康光学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1,200.00	1 至 2 年	货款	9.84
陕西日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5,630.00	1 年以内	货款	8.39
无棣伊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7,428.47	1 至 2 年	货款	5.20

王少芳	否	104,500.00	2至3年	购车款	4.27
莱阳嘉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18,204.00	1年以内	工程款	0.74
		85,780.00	1至2年	工程款	3.51
合计		782,742.47	-	-	31.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莱阳建业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653,230.86	1年以内	工程款	56.62
烟台国达建材有限公司	否	484,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89
北京优艺康光学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1,200.00	1年以内	货款	2.92
王少芳	否	204,500.00	1至2年	购车款	2.50
莱阳嘉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196,146.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39
合计		5,779,076.86	-	-	70.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邦臣光电有限公司	否	726,999.39	2至3年	货款	33.35
王少芳	否	304,5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13.97
济南科邦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否	304,308.00	2至3年	货款	13.96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258,836.87	1年以内	货款	11.87
李素平	否	71,200.00	1年以内	货款	3.27
合计		1,665,844.26	-	-	76.42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56,082.73	-	41,000.00
合计	256,082.73	-	41,0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082.73 元、0 元和 41,000.00 元。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产品预收款，金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99,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8.66
烟台开发区金天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9.73	1 年以内	货款	31.24
某单位	否	55,473.00	1 年以内	货款	21.66
张政	否	1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03
威海荣成张经理	否	3,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41
合计		256,082.73	-	-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千里眼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否	3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87.80
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	否	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2.20

合 计	41,000.00	-	-	100
-----	-----------	---	---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	5,759,633.30	5,759,633.3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2,826.89	722,826.89	-
合 计	-	6,482,460.19	6,482,460.19	-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11,838,571.13	9,997,110.22	1,841,46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4,214.08	1,214,214.08	-
合 计	-	13,052,785.21	11,211,324.30	1,841,460.91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841,460.91	8,075,273.09	8,819,246.87	1,097,48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906.32	304,906.32	-
合 计	1,841,460.91	8,380,179.41	9,124,153.19	1,097,48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72,958.06	4,872,958.06	-
2、职工福利费	-	540,608.39	540,608.39	-

3、社会保险费	-	343,066.85	343,066.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3,896.66	263,896.66	-
工伤保险费	-	41,470.67	41,470.67	-
生育保险费	-	37,699.52	37,699.52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00.00	3,000.00	-
合 计	-	5,759,633.30	5,759,633.30	-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939,666.57	9,098,205.66	1,841,460.91
2、职工福利费	-	349,300.64	349,300.64	-
3、社会保险费	-	549,603.92	549,603.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7,342.03	447,342.03	-
工伤保险费	-	38,355.49	38,355.49	-
生育保险费	-	63,906.40	63,906.40	-
合计	-	11,838,571.13	9,997,110.22	1,841,460.91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1,460.91	6,880,390.94	7,624,364.72	1,097,487.13
2、职工福利费	-	703,456.00	703,456.00	-
3、社会保险费	-	354,454.55	354,454.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6,793.03	266,793.03	-
工伤保险费	-	49,548.23	49,548.23	-
生育保险费	-	38,113.29	38,113.29	-
4、住房公积金	-	136,971.60	136,971.60	-
合 计	1,841,460.91	8,075,273.09	8,819,246.87	1,097,487.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678,591.37	678,591.37	-
2、失业保险费	-	44,235.52	44,235.52	-
合计	-	722,826.89	722,826.89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0,308.08	1,150,308.08	-
2、失业保险费	-	63,906.00	63,906.00	-
合计	-	1,214,214.08	1,214,214.08	-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66,793.03	266,793.03	-
2、失业保险费	-	38,113.29	38,113.29	-
合计	-	304,906.32	304,906.32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2013年相比，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11月和12月份的工资未及时发放。2015年7月31日余额较大的原因是2015年7月份的工资未及时发放。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	11,718.30
个人所得税	44,655.2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25	289.94
教育费附加	-	43.42	12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0.70	114.61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	-	10,524.94
房产税	65,577.70	318,312.09	-
土地使用税	155,529.34	58,194.00	468,660.00
印花税	-	37,304.93	5,173.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0.02	51.48
合 计	265,762.25	414,036.41	496,656.56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1,097,997.45	3,163,748.05	51,856,934.97
1 至 2 年	1,265,211.69	20,000.00	635,263.20
2 至 3 年	20,000.00	19,183.00	1,342,385.00
3 至 4 年	19,183.00	906,250.00	-
4 至 5 年	906,250.00	-	-
合 计	23,308,642.14	4,109,181.05	53,834,583.17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单位取得的借款、尚未结清的土地款和员工代垫款项等。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年末余额大幅减少 49,725,402.1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归还了大部分资金拆借款项。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9,199,461.0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从宋优春等个人及单位取得 21,069,868.33 元的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关联方			
宋优春	是	11,869,868.33	1年以内	往来款
杨友良	否	2,64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荆新翠	否	2,46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华瑞	否	1,98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民委员会	否	1,153,500.00	1至2年	土地款
	否	792,450.00	4至5年	土地款
合计		20,895,818.3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民委员会	否	1,153,500.00	1年以内	土地款
	否	792,450.00	3至4年	土地款
杜淑芳	否	1,606,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马麟春	否	1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梁好泊村民委员会	否	113,800.00	3至4年	土地款
王玉珍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915,75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莱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8,38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莱阳市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晟捷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3,166,361.11	1年以内	往来款
		455,670.00	1至2年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民委员会	否	792,450.00	2至3年	土地款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否	436,135.00	2至3年	土地款
合计		53,230,616.11	-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75,219,494.00	144,978,661.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23,033.78	20,134,866.78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92,260.71	-3,562,642.27	-26,870,503.05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96.34	3,000,096.34	3,000,096.25
合计	235,650,363.41	164,550,981.85	26,129,593.20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

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宋优春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8.11%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北京晟捷安科

北京晟捷安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51227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晟捷安科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3 层 3361 室,法定代表人为崔文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晟捷安科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其中宋优春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宋优春之子宋俊蒿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11 年 6 月,北京晟捷安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宋优春增加货币出资 380.00 万元,宋俊蒿增加货币出资 9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宋优春持有北京晟捷安科 80% 股权,宋优春之子宋俊蒿持有北京晟捷安科 2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晟捷安科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北京晟捷安科向公司采购监控安防产品,北京晟捷安科再向北京地区客户销售并提供维修服务。

2015年3月，为更好地专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优春及宋俊蒿与自然人崔文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晟捷安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崔文友。同时，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用于开拓和发展北京市场业务。

(2) 莱阳百盛公司

莱阳百盛公司现持有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280138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莱阳百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华山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俊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07年5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27年5月20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车载音响、车载影音、汽车消声器、电瓶支架、滤清器、金融机具（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优春之子宋俊蒿持有莱阳百盛公司100%股权，莱阳百盛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宋优春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树海	担任本公司董事
3	赵佃英	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宋永生	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贾同伟	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吴强	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于元港	担任本公司董事
8	梁树兰	财务负责人
9	邵俊杰	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董勇进	担任本公司监事

11	郭忠岳	担任本公司监事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5、本公司的子公司

(1) 河北军科

河北军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有关河北军科的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山东晟捷安科

山东晟捷安科原持有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00013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晟捷安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黄海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优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夜视仪、监控器材的销售。公司原持有山东晟捷安科 100% 股权。

山东晟捷安科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为降低管理成本，2014 年 10 月 8 日，科盾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依法解散清算并注销山东晟捷安科。

根据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情况》，山东晟捷安科注销停业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晟捷安科	销售	监控安防设备	107,435.90	28.13%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莱阳百盛、宋优春	科盾科技	5,000,000.00	2014/08/20	2015/08/19	否
科盾科技	宋优春	1,800,000.00	2014/09/12	2017/09/12	否
莱阳百盛、宋优春	科盾科技	9,900,000.00	2015/5/19	2017/5/18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中的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款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其他应收款	宋优春	31,072,138.54	49,024,852.27	80,096,990.81	-
	莱阳百盛	1,247,999.38	1,050,000.00	2,297,999.38	-
	合计	32,320,137.92	50,074,852.27	82,394,990.19	-
其他应付款	宋优春	-	11,869,868.33	-	11,869,868.33
	合计	-	11,869,868.33	-	11,869,868.33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宋优春	61,210,972.03	32,138,244.07	62,277,077.56	31,072,138.54
	莱阳百盛	14,275,758.37	17,912,000.00	30,939,758.99	1,247,999.38
	合计	75,486,730.40	50,050,244.07	93,216,836.55	32,320,137.92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宋优春	52,336,343.94	71,804,182.03	62,929,553.94	61,210,972.03

	莱阳百盛	8,932,635.37	33,944,222.50	28,601,099.50	14,275,758.37
	合计	61,268,979.31	105,748,404.53	91,530,653.44	75,486,730.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晟捷安科	481,342.34	3,166,361.11	25,672.34	3,622,031.11
	合计	481,342.34	3,166,361.11	25,672.34	3,622,031.11

2、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宋优春	-	31,072,138.54	61,210,972.03
	莱阳百盛	-	1,247,999.38	14,275,758.37
	合计	-	32,320,137.92	75,486,730.40

(2)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宋优春	11,869,868.33	-	-
	北京晟捷安科	-	-	3,622,031.11
	合计	11,869,868.33	-	3,622,031.11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范关联交易。

(2)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①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科盾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②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科盾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科盾科技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盾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科盾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

证：

A、督促科盾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科盾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科盾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C、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科盾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D、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盾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科盾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年7月，莱阳建业债转股的资产评估

2014年7月10日，科盾有限与莱阳建业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莱阳建业以对科盾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3,838.00万元转为对科盾有限的出资，转股价格为每10元债权转为1元出资，即转股完成后38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45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0日，北方亚事对莱阳建业拟实施债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6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莱阳市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欠

莱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为 3,838.00 万元。

因北方亚事不具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公司委托国融兴华对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2015 年 10 月 9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5]第 0800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二）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4 年 11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99 号”《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科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469.63 万元。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99 号”的《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0,424.11	20,579.83	0.76
负债总计	8,110.20	8,110.20	-
净资产	12,313.91	12,469.63	1.26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三）2014 年 12 月，张晓红等 152 名自然人实施债转股的资产评估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晓红、尹德存等 152 名自然人按照每股 1.2 元的价格，以对公司享有的共计 38,974,400.00

元债权作价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2,478,661 股，其余 6,495,7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0 日，北方亚事对张晓红等 152 名自然人拟实施债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81 号《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张晓红等 152 人所持有的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为 38,974,400.00 元。

因北方亚事不具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公司委托国融兴华对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2015 年 10 月 9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5]第 08000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基于各方相对的股权持有份额，在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股东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8、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9、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	是	是	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军科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700000019019
法定代表人	宋优春
住所	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新区（河北怀安工业园区院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应急通信设备、无线网络传输设备、生命探测设备、物联网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对卫星通信设备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河北军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	------------------------	--------------------

净资产	10,000,321.14	10,000,321.14
总资产	10,000,321.14	10,000,321.1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31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与军民结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军科，公司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持有70%股权，军民结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持有30%股权。根据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合验字[2013]第8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3日，河北军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3日，河北军科取得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0000019019。

2013年12月13日成立时，河北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00	70.00
2	军民结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北军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车载光电系统、单兵夜视装备、光电吊舱、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应急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可能增多，加之行业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高，行业市场竞争

可能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遭受不利影响。

（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和升级速度较快，对业内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要求高；同时公司产品融合了高性能传感、智能视觉处理、高速硬件、精确导航与通讯、先进控制及大数据分析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技术含量高、客户需求变化快。因此，公司需紧跟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869,593.64 元、4,134,872.19 元和 1,697,415.62 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客户需求、产品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或者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人才引进、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资源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手段激发其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订单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夜视仪。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夜视仪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面向军方研发的其他系列新产品尚未取得军方的理想定型，且何时能取得订单实现销售尚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夜视仪产品的订单减少或者被其他优势产品所替代，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7%、82.23%、99.6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现有客户出现需求不足或者不再购买公司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下降引起的业绩下滑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29,023.54 元、3,310,802.61 元及 17,672,941.67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38%、4.73%及 4.3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不当导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担保权人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对担保物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夜视仪、监控安防设备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7%、54.12%和 62.93%，其中夜视仪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受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优春直接持有公司 102,382,7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1%。宋优春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且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宋优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优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对外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上均可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各项重大事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十）公司治理风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议案。由于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公司多年的设计、研发、实验、测试，公司在车载夜视仪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这些技术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研发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体系。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仍存在着泄密风险。

（十二）技术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更新和升级变化速度快。虽然目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需求旺盛，预期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但是，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革命性技术、破坏性创新等情形，使市场需求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跟上技术变化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军品产品销售符合相关规定中免缴增值税的条件。由于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的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创新，公司增值税享受的优惠政策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则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敏感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的产能与产量、军品供需具体信息、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及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五）国家秘密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宋优春



王树海



赵佃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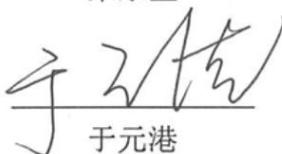
宋永生



贾同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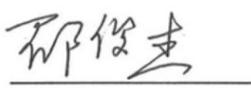


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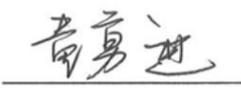


于元港

全体监事：



邵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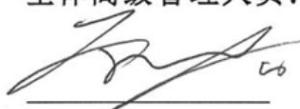


董勇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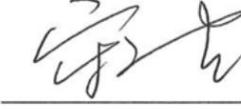


郭忠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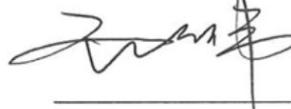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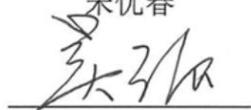
宋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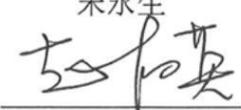
宋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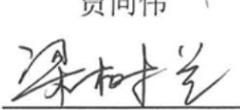
贾同伟



吴强



赵佃英



梁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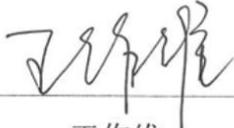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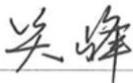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作维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关 峰 包红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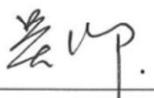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宏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吴卿
郭雍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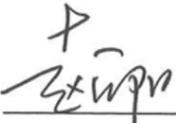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张文新

 _____
黎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